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佳鑫國際資源投資有限公司(3858)

股份簡稱：JIAXIN INTL RES

本資料報表旨在向公眾提供佳鑫國際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下文指定日期的資料。有關資料無意作為本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摘要。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資料報表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0日的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 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責任聲明

於本資料報表日期，本公司董事特此共同及個別對本資料報表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有關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資料報表中任何資料失實或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諾每年於本公司刊發年報時刊發本資料報表，而本資料報表將反映 (如適用) 所載資料自上次刊發後的變動。

概要目錄

文件類別	上載日期
A. 豁免概要	
最新版本	2025年8月27日
B. 外國法律法規概要	
最新版本	2025年8月27日
C.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最新版本	2025年8月27日

本資料報表日期：2025年8月27日

A. 豁免概要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其授出以下豁免。

有關上市資格的上市基本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8.05條，發行人必須符合以下三項測試中的一項：(a)盈利；(b)市值、收益及現金流量；或(c)市值及收益規定（統稱「**財務準則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8.05B(1)條及第18.04條，礦業公司若無法符合財務準則規定的測試，如聯交所確信發行人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整體而言擁有與該礦業公司進行的勘探及／或開採活動相關的充足經驗（「**相關經驗規定**」），其仍可申請上市。具備五年或以上勘探及／或開採發行人的相關天然資源經驗足以證明擁有相關的充足經驗。

請亦參考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6章，據此，倘礦業公司可(i)清楚證明有路徑達至商業生產；(ii)在上市文件內披露計劃詳情，以向投資者提供足以對其價值進行知情評估的資料；及(iii)符合相關經驗規定，其可依據上市規則第18.04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5條。特別是，如董事或管理層的大宗商品或礦業經驗與申請人業務不同，聯交所會考慮(i)有關技能可否轉移至申請人採礦活動；及(ii)董事或管理層的學術及專業資格、與獲得採礦相關的重大成就／獎項，以及對採礦業及／或任何礦業公司有重大貢獻（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未能符合財務準則規定。因此，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05B(1)條及第18.04條向聯交所申請及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5條的規定，理由如下：

- (a) 本公司主要從事哈薩克斯坦鎢礦石勘探、開發及生產，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八章適用的礦業公司；
- (b) 其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5條的財務準則規定，乃由於在整個往績記錄期其一直處於預生產、勘探及／或開發階段；
- (c) 本公司能夠清楚證明巴庫塔鎢礦項目有路徑可達至商業生產。有關巴庫塔鎢礦項目如何達至商業生產的清晰路徑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章節中「我們的礦物資產及採礦權」（有關本公司的礦物資產）及「開發計劃及計劃生產時間表」（有關實現盈利商業生產的詳盡計劃）段落；
- (d) 董事確認，招股章程已載列公眾人士對本公司活動及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所有資料；及

- (e) 一名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五名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即汪中偉先生、劉鵬先生、趙迎鋒先生、陳波先生、周旭先生及張勝義先生）擁有與鎢礦勘探及／或開採活動相關的充足經驗，分別具備30年、23年、24年、24年、15年及42年礦業經驗，並擁有學術及專業資格及與採礦相關的成就及獎項。根據獨立技術顧問的意見（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中上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各自的相關履歷詳情），本公司認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開採及選礦經驗可轉移至本公司鎢採礦活動。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就此而言，本公司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整體而言擁有與本公司進行的勘探及／或開採活動特別相關的充足經驗，因此符合相關經驗規定。

董事相信，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5條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管理層常駐地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哈薩克斯坦及中國，並在該兩地運營，本公司大部分執行董事主要居駐中國，而本集團的管理及運營主要由執行董事監督，彼等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公司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控制，本公司現時並無且預期在可見未來將無足夠的管理人員常居於香港，以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及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條件如下：

- (a) **授權代表：**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邱懷智先生及劉文靜女士作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可以電話、傳真及電郵方式隨時與聯交所聯絡，及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兩名授權代表的聯絡資料，並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邱先生已確認，彼持有有效訪港旅遊證件，必要時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商談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宜。有關授權代表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b) **董事**：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有一切必要的途徑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促進與聯交所的溝通，本公司已盡可能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等聯絡資料，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授權代表有途徑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倘任何董事外遊或離開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各自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應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c) **合規顧問**：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聯證券國際資本市場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緊隨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規定止期間，其將就上市規則的持續責任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並作為其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隨時可聯絡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並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解答聯交所的查詢。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合規顧問的聯絡資料，亦會迅速通知聯交所有關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訂立並預期於上市後繼續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就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

B. 外國法律法規概要

上市規則、若干適用香港法例、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之間的主要差異概要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報告要求

香港發行人須於發生上市規則規定的事件時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責任。

倘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其將於AIX作出相同披露。

AIX發行人須於發生AIX業務規則（包括市場披露規則、AIX市場上市規則、發行人准入及披露標準）及AIFC市場規則所規定之事件時遵守其項下之披露責任。

倘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作出披露，其將於AIX作出相同披露。為保護投資者利益或其他合法目的，AIX可合理酌情要求本公司作出額外披露。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1. 上市規則第十三章(持續責任)

上市規則第13.09條： 一般披露責任

- (1) 在不影響上市規則第13.10條的情況下，倘聯交所認為發行人的證券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發行人經諮詢聯交所後，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佈避免其證券出現虛假市場所需的資料。

附註：

- (1) 不論聯交所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作出查詢，上述責任仍然存在。
- (2) 倘發行人認為其上市證券可能出現虛假市場，其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聯絡聯交所。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AIFC市場規則第6章：市場披露

AIFC市場規則MAR第6.1條：內幕消息的公開披露

AIFC市場規則MAR第6.1.1條：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的責任

發行人必須盡快知會公眾有關與該發行人直接相關的內幕消息。

AIFC市場規則MAR第6.1.2條：有關內幕消息的公開披露規定

發行人：

- (a) 必須確保內幕消息以讓公眾人士能迅速取得及以完整、正確及適時評估消息的方式公開；及
- (b) 不得將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與其活動進行的推廣結合；及
- (c) 所有須公開披露的內幕消息須於其網站登載及維持至少五年。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 (2) (a) 倘發行人須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披露內幕消息，其亦須同時公佈有關資料。
- (b) 發行人在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向證監會提交豁免披露申請時，須同時將副本抄送香港聯交所；當獲悉證監會的決定時，亦須及時將證監會的決定抄送聯交所。

上市規則第13.10B條：公佈披露予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資料

發行人若向其證券上市所在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佈任何資料，必須也同步公佈有關資料。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AIFC市場規則MAR第6.1.3條：延遲披露

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情況下發行人可延遲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

- (a) 立即披露可能損害發行人的合法權益；及
- (b) 延遲披露不大可能誤導公眾；及
- (c) 發行人能夠確保該資料的機密性。

AIFC市場規則MAR第6.1.4條：延遲披露－長期過程

倘屬分階段進行的長期過程，並且是為了實現或導致特定情況或特定事件的發生，發行人可以推遲公開披露與此過程有關的內幕消息，但須遵守MAR第6.1.3條。

AIFC市場規則MAR第6.1.6條：當不再確保機密性時，須向公眾披露的責任

倘根據MAR第6.1.3條或MAR第6.1.4條延遲披露內幕消息，且不再確保該內幕消息的機密性，則發行人必須盡快向公眾披露該內幕消息。

*指引：*當不再確保機密性時，有義務向公眾披露。

MAR第6.1.6條將適用於與根據MAR第6.1.3條或MAR第6.1.4條已延遲披露的內幕消息明確相關的謠言，而該謠言的準確性足以表明該消息的機密性不再得到保證的情況。

AIFC市場規則MAR第6.1.7條：於一般行使僱傭、專業或職責過程中披露內幕消息

如發行人或代表其或為其利益行事的人士於MAR第5.2.65條（不法披露內幕消息）所指情況下，在一般行使僱傭、專業或職責過程中，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內幕消息：

- (a) 彼等必須就該資料作出完整及有效的公開披露，在有意披露的情況下同時作出，在非有意披露的情況下及時作出；但

- (b) 第(a)項責任並非因接收資料的人士負有保密責任而產生，不論該責任乃基於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合約。

AIFC市場規則MAR第6.5條：有關市場披露的其他事宜

- (1) 當其證券或單位被列入正式名單後，發行人必須向公眾披露AIX市場披露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事宜。
- (2) 在下文第(3)項的規限下，倘發行人的同類別證券獲准在同等受規管交易所買賣，且符合該同等受規管交易所所屬司法權區的市場披露規則及規例的相應規定，則毋須根據AFSA的市場披露規定作出任何超過於有關同等受規管交易所所屬司法權區作出的披露的額外披露，前提是同一資料須與於該其他司法權區發佈時同時在AIX發佈，惟須遵守AIX業務規則訂明的市場披露方式及英語規定。儘管如此，AFSA及／或AIX可合理酌情要求發行人於必要時作出額外披露，以保障投資者的利益或其他合法目的。

- (3) 倘發行人違反相關同等受規管交易所司法權區的市場披露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或因除牌或其他原因而獲解除披露責任，則發行人必須遵守AFSA及AIX有關發行人證券獲准買賣的所有相關市場披露規定。

附註： 根據AFSA日期為2022年4月20日的第AFSA-N-NB-2022-0001號通知，聯交所（即其主板及GEM）獲認可為同等受規管交易所。

市場披露規則MDR第2 (R)章：內幕消息披露

市場披露規則MDR第2.1條：及時披露

MDR第2.1.1條發行人必須根據本節要求及時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

MDR第2.1.2條發行人須確保其根據MDR第2.1.1條作出的披露並無誤導、虛假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資料的含義的事宜。

MDR第2.1.3條為遵守MDR第2.1.1條的規定，發行人必須在符合MDR第2.3及2.4條的情況下盡快按MDR第7條指定的方式作出披露。

MDR第2.1.4 (G)條

- (1) 發行人須盡快公開披露內幕消息。實際上，倘發行人受到不可預計事件的影響，且發行人需澄清有關情況或尋求法律意見，以使所發佈的任何資料屬準確且無誤導成分，則允許在公佈內幕消息前有短暫的資訊空窗期。任何延遲應不長於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必要的期間。倘同時出現信息洩露的危險時，發行人應作出提示性公告，概述公告的主題事項、未能作出完整公告的原因，並承諾盡快作出完整公告。
- (2) 為使披露不存在誤導、虛假或欺詐，發行人應提供準確、真實及完整的資料。任何不完整或不準確的資料（如遺漏相關資料）將產生誤導或欺詐。資料應易於理解，及非作推廣用途。應避免使用「雙位數」或「超過去年」等不精準及引起混淆的字詞，原因是這些字詞不能使投資者為作出有關相關證券的知情決定而適當評估有關資料。

- (3) 倘發行人察覺其已或可能已違反其持續披露責任，其應聯絡AIX討論有關事宜並就補救有關情況和採取步驟以確保類似違規行為不會再次發生尋求指引。
- (4) 保密協議不應妨礙實體遵守其有關披露內幕消息的責任。
- (5) 倘發行人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或不願作出提示性公告，可能的適當處理手法為發行人根據MDR第2.5 (R)條提交報告及暫停其證券買賣，直至發行人可作出公佈為止。
- (6) 識別內幕消息

內幕消息的定義見AIFC MAR第5.2條。

持續披露與定期披露的關係

- (10) 在若干情況下，發行人須定期作出披露，例子可包括半年度及年度報告以及財務報表、招股章程、投標者聲明及目標聲明。

- (11) 在編製該等披露文件的過程中，發行人可能知悉內幕消息，而該內幕消息過往難以準確作出披露。在此情況下，發行人不應將該資料延遲至定期披露或其他文件定稿後方發佈。在此情況下，預期發行人將盡快作出載有內幕消息的公告。

於AIX及其他受規管交易所同時作出披露

- (12) 同一類別證券獲納入其他受規管交易所進行買賣的發行人，應確保在不同司法權區協調載有內幕消息的公告的發佈，並同時向該受規管交易所及AIX發佈。擁有獲納入其他受規管交易所交易的同一類別證券的發行人，必須於向其他受規管交易所發佈資料的同時，向AIX公佈向該受規管交易所發佈的任何資料。倘其他受規管交易所的披露規定較AIFC及AIX更為嚴格，則發行人須確保於AIX及AIFC發佈的資料與在該其他受規管交易所發佈者相同。

MDR 2.1.4 (R)

- (13) 倘同一類別證券獲准在同等受規管交易所作為第一上市買賣的發行人符合該同等受規管交易所所屬司法權區的市場披露規則及規例的相應規定，則除該發行人在該同等受規管交易所所屬司法權區作出的披露外，其將毋須根據該等AIX市場披露規則作出任何額外披露，前提是相同資料在該其他司法權區發佈時，同時在AIX發佈，惟須遵守有關市場披露方式的MDR第7條及有關使用英語的BRG第6.1條。儘管如此，AIX可合理酌情要求發行人於必要時作出額外披露，以保障投資者利益或作其他合法用途。

倘發行人違反相關同等受規管交易所司法權區的市場披露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或因除牌或其他原因而獲解除披露責任，則發行人必須遵守AIFC市場規則及AIX業務規則所載的所有相關市場披露規則。

附註： 此規則MDR第2.1.4(R)(13)條提供與AIFC市場規則第6.5條類似的許可／規例。

- (14) 在以下本MDR第2.1.4(14)條的條文規範下，發行人不得延遲在AIFC刊發公告，以待另一司法權區的市場開市。

當AIX為第二交易所且AIX市場早於第一交易所開市時，發行人須於AIX市場開市前知會AIX有關擬即將披露的價格敏感資料的時間。AIX不得早於所獲告知向第一交易所發佈有關資料的時間披露有關資料，並可考慮是否暫停發行人證券買賣，直至有關發佈為止。

倘發行人須於AIX並非開門營業時向AIX知會資料，則必須盡快將資料分發至AIX，以便盡快發佈。

市場披露規則MDR第2.2 (R)條：延遲披露

發行人可延遲向市場披露內幕消息，以免損害其合法權益，惟：

- (a) 須符合AIFC市場規則第6.1.3條的條件；及
- (b) 倘資料於市場披露前選擇性地向一名人士披露，則根據MDR第2.3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市場披露規則MDR第2.3 (R)條：選擇性披露

MDR第2.3.1 (R)條就MDR第2.2(b)條而言，發行人僅可於以下情況下，於市場披露有關消息前向某名人士選擇性披露內幕消息：

- (a) 其目的是讓該人士履行其工作、專業或職責；
- (b) 該人士對發行人負有保密責任，不論基於法律、合約或其他規定；及
- (c) 發行人已向該人士提供MDR第2.3.3條規定的書面通知，惟倘該人士為AIX或AFSA的授權代表則除外。

MDR第2.3.2 (R)條就MDR第2.3.1(a)條而言，可能須就履行其工作、專業或職責而作出選擇性披露的人士如下：

- (a) 任何顧問及包銷商；
- (b) 發行人僱用以發佈資料的代理人；
- (c) 發行人正與之磋商以進行交易或籌集資金的人士，包括潛在包銷商、融資或貸款供應商或配售未獲股東承購的供股餘額的供應商；
- (d) AIX、AFSA或其他金融服務監管機構（倘有關披露對監管機構履行其職能而言屬必要或適宜）；

- (e) 發行人根據合法的要求向其披露資料的人士；
- (f) 發行人的主要股東；或
- (g) 於發行人日常業務過程中須向其披露資料的任何其他人士。

MDR第2.3.3 (R)條就MDR第2.3.1(c)條而言，發行人在向某人士作出披露前，必須向該人士提供書面通知，說明：

- (a) 有關資料乃以保密基準提供，不得用於或不准用於提供資料之目的以外的用途；及
- (b) 接收者必須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接收者或透過接收者取得資料的任何人士不會在發行人對該資料進行市場披露前買賣有關證券或進行任何其他相關投資，或在無正當理由的情況下披露有關資料。

MDR第2.3.4 (R)條倘發行人根據MDR第2.3.1條選擇性披露內幕消息，而當其知悉或有合理理由懷疑任何人士（獲選擇性披露的人士除外）知悉或可能知悉有關資料時，其必須確保在任何情況下盡快向市場作出全面公告。

MDR第2.3.5 (G)條

- (1) 發行人的若干僱員很可能會獲悉內幕消息。發行人應制定程序以確保僱員不會有意或無意地披露有關資料，以及僱員已接受足夠培訓以識別及處理內幕消息。發行人亦應根據MDR第2.5 (R)條建立及維持內幕人士名單。
- (2) MDR第2.3條並不免除發行人根據MDR第2.1條盡快披露內幕消息的凌駕性責任。擬延遲公開披露內幕消息的發行人應參考MDR第2.2條，該規則載列允許延遲披露的有限情況。

**MDR第6 (R)章及市場披露規則附錄：
表1**

發行人(上市基金除外)須於同一類別證券獲准在受規管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證券在該受規管交易所除牌時，盡快就有關獲准上市或買賣或除牌的所有相關詳情作出市場披露。(4.2)

倘須根據受規管交易所的規定就於該受規管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同類證券而須作出任何其他披露，而有關披露並非於受規管交易所披露後盡快於AIFC或AIX作出，則發行人（上市基金除外）須對須於受規管交易所披露的資料作出市場披露。(4.3)

市場上市規則MLR第21.2 (R)條：披露規定

MLR第21.2.3 (R)條上市實體須採取合理審慎措施，確保根據該等規則須向AIX提供或向市場披露的資料並無誤導、虛假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的含義的事宜。發行人認為可能屬證券價格敏感的任何資料應向AIX提供。

**上市規則第13.51條：
變更通知**

發行人若就下列任何事項作出決定，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刊登公告：

- (1) 建議修訂發行人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

AIFC市場規則第4.1條：保薦人

AIFC市場規則第4.1.10條：終止委任

倘要求委任保薦人的人士免除保薦人職務，該人士須立即以書面形式告知AFSA該免職事宜，並提供任何相關事實及情況的詳情。

- (2) 董事會或監事會的人事變動；發行人須確保每名新任董事、監事或其管治機關的每位新任成員在獲得委任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聯交所提交（以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格式及方式）上市規則第3.20(1)或19A.07A條所規定的聯絡資料及個人資料。發行人如委任新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現有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辭職、調職、退休或被罷免，發行人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公佈有關變更，並於公告中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載入下列有關新委任或調職之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的詳情；
- (3) 附於任何類別上市證券的權利的更改，以及附於任何股份（從上市債務證券轉換或交換而來的股份）的權利的更改；

AIFC市場規則第4.1.11條：保薦人辭任

倘保薦人辭任，其必須立即以書面形式告知AFSA該辭任事宜，並提供任何有關事實及情況的詳情。

AIFC市場規則第4.2條：合規顧問

AIFC市場規則第4.2.10條：終止委任

倘發行人免除其合規顧問職務，則發行人須立即以書面形式告知AFSA該免職事宜，並提供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的詳情。

AIFC市場規則第4.2.11條：合規顧問辭任

倘合規顧問辭任，發行人必須立即以書面形式告知AFSA該辭任事宜，並提供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的詳情。

MDR第6 (R)章及市場披露規則附錄：表1

發行人（上市基金除外）必須向市場披露有關發行人證券的事宜，包括有關股息(4.1)、獲納入在受規管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同類證券或有關證券於該受規管交易所除牌(4.2)的決定，以及根據另一受規管交易所的規定作出而並非在AIFC或AIX作出披露的任何其他披露。(4.3)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 (4) 其核數師或會計年度結算日的任何變更、變更的理由以及任何其他需要通知發行人證券持有人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已呈辭的核數師就發行人更換核數師事宜發出的確認函所載列的資料)；
- (5) 下列事宜或人士的變動：公司秘書；股份過戶登記處(包括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海外分行的任何變動)；註冊地址；(如適用)在香港代表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或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或註冊營業地點；
- (6) 其合規顧問(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變更；
- (7) 中期報告、年度報告或財務摘要報告的任何修改、導致修改已刊發的財務報告的原因及財務影響(如有)；及
- (8) 其網址的任何更改。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發行人(上市基金除外)必須於發行人董事會出現任何變動，包括：

- (a) 委任新董事；
- (b) 現任董事的辭任、退任或罷免；及
- (c) 董事的任何重要職能或執行職責的變動，

就以下事項盡快作出市場披露：

- (a) 變動的生效日期(倘已決定)；
 - (b) 該職位是執行或非執行性質；
 - (c) 該職位是否被視為獨立；及
 - (d) 該職位的任何職能或責任的性質。
- (2.5)

發行人(上市基金除外)如委任新董事，須於7個曆日內作出以下市場披露：

- (a) 董事於過去五年在任何其他法人團體過去或現在擔任的所有董事職務；
- (b) 董事的經驗；
- (c) 甄選董事的程序詳情；

- (d) 涉及嚴重刑事罪行的任何未失效定罪；
- (e) 董事破產或作出個人自願安排；
- (f) 任何強制清盤、債權人自願清盤、公司自願安排、破產管理或與債權人整體或任何法人團體的任何類別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而有關人士於有關事件發生之時或之前12個月內為董事；及
- (g) 政府或監管機構的任何公開批評或取消該名人士的資格，以及該名人士是否曾被法院取消擔任法人團體董事的資格，或被取消擔任任何法人團體的管理或處理事務的資格，或(倘並無相關詳情須予披露)該事實。(2.6)

發行人(上市基金除外)須於代表股份及債權證的證書的託管商或存託人出現任何變動時，盡快就新託管商或存託人及該變動的任​​何涵義／影響作出市場披露。(4.4)

發行人(上市基金除外)必須於會計參考日期出現任何變動時，盡快就先前及新會計參考日期以及變動原因作出市場披露。(6.4)

發行人(上市基金除外)必須於會計日期出現變動，將年度會計參考期間延長至超過14個月時，於有關第二份半年度報告的舊會計參考日期後6個月內作出市場披露。(6.5)

**上市規則第13.25 A條：
已發行股份的變動**

**MDR第6 (R)章及市場披露規則附錄：
表1**

(1) 除上市規則其他部分所載的特定規定外，並在不影響有關的特定規定的情況下，凡發行人因為上市規則第13.25A (2)條所述的任何事件或與此第13.25A (2)條所述的事件有關而令其已發行股份出現變動時，發行人須在不遲於有關事件發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呈交一份報表，以登載在聯交所網站上；所呈交的報表，須以聯交所不時指定的形式和內容作出。

發行人(上市基金除外)必須向市場披露有關發行人資本的事宜，包括新發行證券及其結果如下：

- (a) 於任何建議新發行證券的情況下，於作出有關類別、數目及建議發行日期的決定後，盡快作出市場披露以及建議新發行導致股本變動的詳情。(7.1)
- (b) 於新發行結果出現時盡快就發行結果作出市場披露，包括：(a)發行類別、數目和實際發行日期；(b)已收代價；及(c)股本變動詳情。(7.2)

(2) 上市規則第13.25A (1)條所述的事件如下：

根據MLR第20.4條，發行人(上市基金除外)必須於資本架構出現任何建議變動，包括購回本身股份(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重組已發行資本架構、轉換時，盡快就建議變動的時間表、條款及影響，有關股份購回的其他資料作出市場披露。(7.3)

(a) 下列任何一項：

- (i) 配售；
- (ii) 代價發行；
- (iii) 公開招股；
- (iv) 供股；

- (v) 紅股發行；
 - (vi) 以股代息；
 - (vii) 購回股份或其他證券；
 - (viii) 發行人的任何董事根據其股份期權計劃行使期權；
 - (ix) 發行人的任何董事並非根據其股份期權計劃行使期權；
 - (x) 資本重組；或
 - (xi) 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3.25A (2)(a)(i)至(x)條或第13.25A (2)(b)條所述的任何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變動；及
- (b) 在符合上市規則第13.25A (3)條的規定下，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 (i)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行使期權（發行人的董事行使除外）；
 - (ii) 並非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的行使期權亦非由發行人的董事行使期權；
- 發行人（上市基金除外）必須於贖回任何上市證券時盡快就包括所贖回證券數目，以及贖回後發行在外之該類別證券數目的詳情，向市場披露贖回類別、證券數目及贖回日期，以及贖回導致的資本架構變動詳情。(7.4)
- ADS第6.5 (R)條發行人收納及披露標準：證券重組**
- ADS第6.5.1條**倘發行人建議重組其已發行資本架構，其須事先向AIX提供充分通知，以確保其證券維持有序市場。
- ADS第6.5.2條**倘發行人建議重組其已發行資本架構，其必須盡快向AIX披露以下資料，並給予AIX充足時間考慮有關資料及批准或拒絕建議公司行動：(1)該建議對已發行證券數目的影響；(2)零碎配額的建議處理方法；及(3)任何可換股證券的建議處理方法。

- (iii) 行使權證；
 - (iv) 轉換可換股證券；或
 - (v) 贖回股份或其他證券。
- (3) 上市規則第13.25A (2)(b)條所述的事件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才產生披露責任：
- (a) 有關事件令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出現5%或5%以上的變動，而且不論是該事件本身單獨的影響，或是連同該條所述任何其他事件所一併合計的影響；後者所述任何其他事件是指自上市發行人上一次根據上市規則第13.25B條刊發月報表後或上一次根據本第13.25A條刊發報表（以較後者為準）以後所發生的事件；或
 - (b) 發生了一項上市規則第13.25A (2)(a)條所述事件，而之前有關的第13.25A (2)(b)條所述事件並未有在按第13.25B條刊發的月報表，或按本條規則第13.25A條刊發的報表內披露。

- (4) 就上市規則第13.25A (3)條而言，在計算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上市發行人在發生其最早一項的相關事項前的已發行股份總額；該最早一項相關事項並未有在按上市規則第13.25B條刊發的月報表，或按本條規則第13.25A條刊發的報表內披露。

上市規則第13.25 B條：月報表

上市發行人須在不遲於每個曆月結束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30分鐘呈交一份月報表，以供登載在聯交所的網站上，內容涉及該上市發行人的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如適用）於月報表涉及期間內的變動（但不論上一份月報表提供的資料是否有任何變動亦須呈交）；月報表須以聯交所不時指定的形式及內容作出，月報表內容其中包括根據期權、權證、可換股證券或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而已發行及可能發行的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如適用）在該段期間結束時的數目。

3. 股東大會

AIFC市場規則第2.3.6條：與股東的溝通

上市規則第13.73條：通知

除法庭指令外，發行人亦須確保其股東或其債權人每一次有關發行人的會議（例如為清盤呈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削減資本）的通知，均須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此外，發行人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通過相關通函所述交易的通知時，相關的通函也須同時（或在發出通知之前）寄發給股東。如董事在通函發出後才知悉涉及股東大會上所將考慮主題事項的任何重要資料，發行人亦須向股東提供該等資料；有關資料必須在考慮該主題事項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以補充通函或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的形式提供。大會主席必須在考慮有關決議之前將會議押後（若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不許可，則以通過決議方式將會議押後），以確保符合上述的10個營業日規定。

- (1) 發行人董事會須確保向其股東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及便利，以使彼等在知情情況下行使股份所附權利。
- (2) 在不限制(1)所述責任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須確保股東：
 - (a) 獲提供有關將於大會上釐定的事宜的所需資料，以便彼等行使投票權，包括代表委任表格及大會通告；及
 - (b) 有渠道查閱提供有關證券所附權利資料的任何相關通告或通函。

MDR第6 (R)章及市場披露規則附錄：表1

發行人（上市基金除外）須於發生任何須股東批准或影響股東權利的事件時，盡快就(a)有關事件的性質、詳情、內容及影響；及(b)影響先前披露所載任何事項的任何重大變動作出市場披露。(2.3)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規則第13.39 (4)及(5)條：股東大會

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發行人須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表決結果。

發行人須於會議後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會議後首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刊登公告，公佈會上投票表決的結果。

上市規則附錄C1第F.1段：與股東的有效溝通－有效溝通

董事會應負責與股東保持持續溝通，特別是利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及鼓勵彼等參與。

發行人應確保股東獲得足夠的股東大會通知且熟悉進行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並應安排在股東大會上回答股東的提問。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市場上市規則MLR第20.1 (R)條：股東資料及便利

MLR第20.1.1 (R)條上市實體的董事會須確保向其股東提供所有所需資料及便利，以使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其證券附帶的權利。

MLR第20.1.2 (R)條在不限制MLR第20.1.1條規定義務的一般性原則下，上市實體必須確保其股東：

- (1) 獲提供有關將於會議上釐定的事項的所需資料，以便彼等行使投票權，包括代表委任表格及會議通告；及
- (2) 有渠道查閱提供有關證券所附權利資料的任何相關通告或通函。

AIFC市場規則第2.3.8條：需要股東批准的其他事宜

- (1) 在第(2)項的規限下，發行人的董事會須確保大多數投票股東批准以下事項：
 - (a) 發行人組織文件的任何修訂，包括對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章程或其他任何構成發行人的文據的任何修訂；
 - (b) 任免發行人董事及有關委任的條款；
 - (c) 任免發行人的核數師；及
 - (d) 發行人進行自願清盤。
- (2) 倘即時任免發行人董事或核數師對發行人的利益而言屬必須，則發行人董事或核數師的任免不適用第(1)項規定，惟須遵守發行人組織章程文件的任何規定。

4. 上市規則第13.23 (1)條：須予公佈的交易、關連交易、收購及股份購回

發行人必須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的規定，公佈收購及變賣資產以及其他交易的詳情。如屬適用，發行人並須以通函的方式，將有關詳情通知其上市證券的持有人，及獲得他們對有關交易的批准。

上市規則第14.05、14.06及14.07條：交易分類

上市發行人在考慮某項交易時，須盡早考慮該項交易是否屬於上市規則第14.06、14.06B或14.06C條所界定的其中一個交易類別。在這方面，上市發行人須決定應否諮詢其財務顧問、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交易類別乃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述的百分比率界定。有關交易分類如下：

- (1) 股份交易：上市發行人對某項資產（不包括現金）的收購，而有關代價包括擬發行上市的證券，並且就有關收購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均低於5%者；
- (2) 須予披露的交易：上市發行人某宗交易或某連串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合併計算），而就有關交易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低於25%者；

MDR第6條及市場披露規則附錄：表1

發行人（上市基金除外）必須於進行可能導致以下情況的交易時：

- (a) 發行人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的任何重大投資（即相等於或超過發行人最近期財務報告所示資產淨值5%的任何投資）或有關重大投資的重大變動；或
- (b) 發行人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產生的任何重大債務（即金額相等於或超過發行人最近財務報告所示的資產淨值5%的債務），

盡快就以下事項作市場披露：

- (a) 訂立有關交易的任何決定；
- (b) 影響較早前披露所載任何事宜的任何重大變動或新事宜；及
- (c) 建議或實行的事件、活動或交易（視情況而定）的完整描述。(3)

ADS規則第7.5 (R)條，發行人獲納入及披露標準：收購

ADS第7.5.1條 倘發行人進行合併或收購，導致發行人的證券不再符合資格維持獲納入買賣，則發行人必須聯絡AIX以協定移除證券的時間表。

- (3) 主要交易：上市發行人某宗交易或某連串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合併計算），而就有關交易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25%或以上者（但如屬收購事項，須低於100%；如屬出售事項，須低於75%）；
- (4)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上市發行人某宗資產出售事項，或某連串資產出售事項（按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合併計算），而就有關出售事項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75%或以上者；上述出售事項包括上市規則第14.29條所載的視作出售情況；
- (5)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上市發行人的某項資產收購或某連串資產收購（按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合併計算），而就有關收購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100%或以上者。
- (6) 反收購行動：上市發行人的某項或某連串資產收購，而有關收購按聯交所的意見構成一項交易或安排（或一連串交易或安排），或者屬於一項交易或安排（或一連串交易或安排）的其中一部分；而該等交易或安排具有達致把收購目標（定義見上市規則）上市的意圖，同時亦構成規避上市規則第八章所載有關新申請人規定的一種方法。

交易所屬的有關類別取決於以下按下列基準計算的百分比率：

詞彙及詮釋

GLO第1.1條

(1) 資產比率：有關交易所涉及的資產總值，除以上市發行人的資產總值；

收購指通過以下方式收購發行人的控股權益：

(2) 盈利比率：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盈利，除以上市發行人的盈利；

(a) 另一名於AIX上市的發行人；

(b) 另一名於AIFC AMI上市的發行人；

(3) 收益比率：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收益，除以上市發行人的收益；

(c) 另一名受規管交易所的發行人；

(d) 私人公司，不論來自AIFC或國際。

(4) 代價比率：有關代價除以上市發行人的市值總額。市值總額為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上市發行人證券於有關交易日期之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

附註：收購為其中一種情況，可能導致AIX將證券除牌。請參閱MLR第19.7條(市場上市規則)。

(5) 股本比率：上市發行人發行作為代價的股份數目，除以進行有關交易前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

上市規則第14.34條：通知及公告

就股份交易、須予披露的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收購行動的條款最後確定下來後，上市發行人在每種情況下均須盡快刊發公告。

上市規則第14.38A至14.57條：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反收購行動的附加規定

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及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需要得到股東的批准，而反收購行動則需要得到股東及聯交所的批准。

5. 上市規則第13.25條：結業及清盤

(1) 發行人如得悉下列事項，須立即通知聯交所並刊發公告：

- (a) 就發行人的全部或部分業務、或就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屬於上市規則第13.25(2)條所述的附屬公司的財產，委任一名接管人或管理人；此委任由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或根據債權證條款作出，或因他人向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或在註冊或成立的國家採取的同等行動；

MDR第6 (R)章及市場披露規則附錄：表1

發行人(上市基金除外)須於以下任何一項發生時：

- (a) 就發行人或其集團¹任何成員公司提交任何清盤呈請、作出任何清盤令或委任管理人、清盤人或根據任何適用破產法例展開任何程序；或
- (b) 發行人或其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通過任何決議案，以股東或債權人自願清盤的方式進行清盤，或發生可能導致清盤的任何事件或任何時期的終止

盡快就以下事項作出市場披露：

- (a) 提呈時間及日期、命令、委任、決議案或其他事項的詳情；
- (b) 提出該事件的呈請人或其他人士的身份；
- (c) 負責作出任何命令的法院或審裁處；或
- (d) 獲委任的管理人或清盤人(如相關)。(8)

¹ 集團指一組實體，包括任何實體(「第一實體」)及：(a)第一實體的任何母公司；及(b)第一實體的任何附屬公司或第一實體的任何母公司。

- (b) 對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屬於上市規則第13.25(2)條所述的附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或在註冊或成立的國家提出同等的申請，或頒佈清盤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或在註冊或成立的國家採取的同等行動；
- (c) 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屬於上市規則第13.25(2)條所述的附屬公司通過決議案，決定以股東或債權人自動清盤的方式結束業務，或在註冊或成立的國家採取的同等行動；
- (d) 承按人就發行人的部分資產行使管有權，或承按人出售發行人的部分資產，而該部分資產的總值或是該等資產的應佔盈利或收益總額，按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界定的任何百分比率計算超過5%；或

- (e) 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審裁處（不論在上訴或不得再進行上訴的初審訴訟中）頒佈終局裁決、宣告或命令，而此等裁決、宣告或命令可能對發行人享有其部分資產造成不利影響，且該部分資產的總值或是該等資產的應佔盈利或收益總額，按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界定的任何百分比率計算超過5%。
- (2) 上市規則第13.25(1)(a)、(b)及(c)條適用於下述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一家其資產、盈利或收益總值按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界定的任何百分比率計算達5%或以上的附屬公司。就本第13.25(2)條而言，不論發行人於有關附屬公司持有多少權益，發行人均須將該附屬公司的資產、盈利或收益總值（視屬何情況而定）或若附屬公司亦有本身的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的綜合資產、盈利或收益總值（視屬何情況而定），與發行人最近期發表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資產、盈利或收益總值（視屬何情況而定）作比較。

6. 上市規則第13.45條：董事會會議後

發行人在董事會批准或代董事會批准下列事項後，須立即作出公佈：

- (1) 決定就其上市證券宣派、建議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包括股息或分派的比率與數額，以及預期派付日期；
- (2) 決定不宣佈、不建議或不派付原已被預計於適當時間宣佈、建議或派付的任何股息；
- (3) 就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其他期間的利潤或虧損作出初步公告；
- (4) 有關改變資本結構的建議，包括贖回其上市證券；及
- (5) 作出改變發行人或集團的業務特點或性質的決定。

MDR第6 (R)章及市場披露規則附錄：表1

發行人(上市基金除外)必須在發行人董事通過任何決議案(有關發行人日常業務的決議案除外)的情況下，盡快就相關決議案作出市場披露。(2.7)

發行人(上市基金除外)須於以下任何一項發生時：

- (a) 就證券宣派、建議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或
- (b) 不宣派、建議或派付任何預期於一般事件過程中宣派、建議或派付的股息，

盡快及無論如何於有關決定的記錄日期或預期分派日期前5個曆日內作出市場披露，包括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比率、金額及記錄日期，或有關不派付決定的理由。(4.1)

7. 上市規則第13.66條：暫停過戶及記錄日期

AIX業務規則或AIFC市場規則並無有關處理過戶登記冊及股東名冊的相應或類似條文。

- (1) 發行人於暫停辦理其香港上市證券的過戶或股東登記手續前，須按照以下規定公佈有關上述暫停過戶的安排：供股者須至少6個營業日前通知，其他情況則須至少10個營業日前通知。如暫停過戶日期有所更改，則須在原暫停過戶日期或新的暫停過戶日期（取較早者）至少5個營業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聯交所及另行刊發公告；然而，如情況特殊（例如：颱風）以致未能通知聯交所及刊登通告者，可不受此限制，但須盡早遵守有關的規定。如發行人選擇不暫停過戶而採用記錄日期，本規定適用於記錄日期。
- (2) 如權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或取決於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的交易，則發行人必須確保買賣附權證券的最後日期至少在股東大會後的下一個交易日。

8. 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股份期權計劃)

ADS第4.3 (R)條：發行人准入及披露標準：經常性發行股本證券的預先批准

上市規則第17.02條：採納新計劃

上市發行人的計劃(包括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必須經上市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ADS第4.3.2 (G)條證券可能因僱員購股權計劃、定期儲蓄計劃或股息再投資計劃，或因行使認股權證或一類可換股證券所附帶的轉換權而發行。發行人將需考慮其作為申報實體的責任(如有)，以就有關安排取得AIX業務規則項下證券持有人的同意。

上市規則第17.03(3)條、第17.03B條、第17.03C條：計劃條款

AIX市場上市規則MLR第11 (R)章：公眾持有的股份

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於計劃獲批准日期(或就將僅於上市後生效的新申請人的計劃而言於上市日期)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10%。倘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服務供應商，就授予服務供應商(「**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須於計劃授權限額內設定，並由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根據該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將不會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如有))。

MLR第11.1(R)(3)條就MLR第11.1 (1)及(2)條而言，倘股份由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則股份並非由公眾人士持有：

(c) 為申請人及其附屬企業的任何董事或僱員的利益而設立的僱員股份計劃或退休金的受託人。

上市發行人可於股東批准最近一次更新(或採納該計劃)日期起計三年後，在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根據該計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如有))。於任何三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均須經發行人股東批准，並須遵守第17.03 (C) (1)(b)及(c)條所載的規定。根據上市發行人所有計劃按「經更新」計劃授權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當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10%。上市發行人必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及現有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如有)，以及「更新」的理由。

ADS第4.3 (R)條、發行人准入及披露標準：經常性發行股本證券的預先批准

ADS第4.3.1 (R)條倘發行人擬定期發行同類股本證券，且已就有關安排取得發行人股東的事先批准，則發行人可就整個有關證券類別的納入申請預先批准。

ADS第4.3.2 (G)條本條所述的證券可能因僱員購股權計劃、定期儲蓄計劃或股息再投資計劃，或因行使認股權證或一類可換股證券所附轉換權而發行。發行人將需要考慮其作為發行人的責任（如有），以就該等安排取得AIX業務規則項下證券持有人的同意。

AIX市場上市規則MLR 17.4 (R)章：保存文件

MLR 17.4.1 (R)(7)申請人必須在正式名單獲接納後的六(6)年內保存以下文件的副本：就根據僱員股份計劃發行的證券的申請而言，須保存計劃文件。

上市規則第17.03D(1)條：向個別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獎勵的限制

倘向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授予該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上市發行人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1%（**1%個人限額**），則有關授出須經上市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上市發行人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規則第17.04條：向上市發行人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士授予期權或獎勵

任何向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授予期權或獎勵時，必須先經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任何獲授期權或獎勵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倘向發行人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不包括授出期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經上市發行人股東按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載方式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市場上市規則第MLR 15 (R)章：認股權證

MLR第15.1 (1)條根據MLR第15.1 (2)條，為獲准納入正式名單，所有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總數（如適用）不得超過發行認股權證時申請人已發行股本的20%。

MLR第15.1 (2)條MLR第15.1 (1)條中的百分之二十計算不包括僱員股份計劃項下的任何權利。

倘向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相關類別已發行證券超過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或獎勵必須按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載方式經上市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在上述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上市發行人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上市規則第17.06A(1)條：授出期權的公告

上市發行人根據其股份計劃授出任何期權或獎勵後，必須盡快刊發公告，列載以下上市規則第17.06B條的詳情：

- (1) 授出日期；

- (2) (a) 倘按個別基準作出披露，則承授人的姓名（及倘承授人並非自然人，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姓名）及承授人與發行人的關係。倘承授人為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則向發行人提供服務的性質；或
- (b) 倘毋須按個別基準作出披露，則須說明各承授人類別；
- (3) 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數目；
- (4)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或獎勵的購買價；
- (5)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價；
- (6) 購股權的行使期；
- (7) 購股權或獎勵的歸屬期。如上市規則第17.03 F條所載，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歸屬期的購股權或獎勵，則計劃特別允許的相關情況。倘向發行人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授出購股權或獎勵，薪酬委員會對較短歸屬期的合適性的意見；

- (8) 已授出購股權或獎勵（如有）所附帶的表現目標描述（可以定性）及發行人收回或保留任何已授出獎勵或購股權（如有）的回補機制。倘向發行人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授出並無表現目標及／或回補機制的購股權或獎勵，薪酬委員會就毋須達成表現目標及／或回補機制的原因以及授出方式與計劃目的一致觀點；
- (9) 倘向服務供應商或關連實體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獎勵，則授出的理由及董事會對授出方式與計劃目的一致的意見；及
- (10) 供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便根據計劃購買股份的安排（如有）。

該公告亦須披露根據計劃授權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如適用）可授出的未來股份數目。

9. 上市規則第13.46至13.50條：

財務資料的披露

年度報告及賬目的分發

發行人須於發行人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且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向(i)發行人的每名股東；及(ii)其上市證券（並非不記名證券）的每名其他持有人寄發(a)其年報（包括其年度賬目）及（倘發行人編製公司條例第379(2)條所述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其核數師報告副本或(b)其財務摘要報告。

中期報告

除非有關會計年度為期6個月或以下，否則發行人須就每個會計年度的首6個月發送(a)中期報告或(b)中期摘要報告給(i)發行人各股東；及(ii)其上市證券（非屬不記名證券）各其他持有人，發送的時間須為該6個月期間結束後的3個月內。如其中期摘要報告符合《公司（財務摘要報告）規例》有關財務摘要報告的條文，發行人可向股東及其上市證券持有人送交中期摘要報告，以代替中期報告。

發行人有責任編製及披露初步財務業績、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報表）。該等報告的期間、審核及簽署均有規定。以下為有關摘錄。

MDR第6 (R)章及市場披露規則附錄：表1

發行人（上市基金除外）必須就以下各項作出市場披露：

- (a) 根據AIFC市場規則第3.2及3.4.1(2)條要求編製年度報告 — 不遲於財政期間結束後150日，(6.1)
- (b) 根據AIFC市場規則第3.3及3.4.1(2)條所載相關規定編製半年度報告 — 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報告相關期間結束後75日內。(6.2)

業績的初步公告 — 整個會計年度

發行人應盡快公佈各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董事會或其代表批准後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發行人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公佈有關業績。

業績的初步公告 — 上半年的會計年度

除非有關會計年度為期6個月或以下，否則發行人每個會計年度首6個月的業績均須盡快刊登，時間上無論如何不得遲過董事會或其代表批准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發行人必須在該6個月期間結束後的2個月內刊登有關業績。

AIFC市場規則第3章：財務報告

AIFC市場規則第3.1條：核心義務

3.1.1 編製財務報表及報告的責任

發行人必須：

- (a)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AFSA接受的其他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維持所有財務報表；
- (b) 就發行人各財政年度編製及提交符合MAR第3.2條規定的年報；及
- (c) 除年度報告外，就股份、認股權證或股份證書編製及提交符合MAR第3.3.1條規定的半年度報告。

3.1.2 審核年度財務報表

發行人的年度財務報表須由獨立、盡職及合資格核數師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或AFSA接受的其他準則進行審核。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規則第4.03條：申報會計師

申報會計師必須獨立於發行人及任何其他有關公司，而獨立程度應相當於《公司條例》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發出的有關獨立性的規定對核數師所要求的程度。根據上市規則第4.03(1)及4.03(2)條，會計師報告通常須由註冊且根據AFRCO並無被禁止委任為公司核數師的執業會計師編製。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AIFC市場規則第3.2條：年報

3.2.2年度報告的簽署

年度報告必須由發行人至少兩名董事簽署，或由根據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及／或適用法律有權決定該等事宜的機構批准。

AIFC市場規則第3.3條：半年度報告

AIFC市場規則第3.3.1條：編製半年度報告

適用MAR第3.1.1 (c)條所述責任的發行人：

- (a) 必須就每個財政年度或期間的首六個月編製半年度報告；倘會計參考日期出現變動，則編製截至舊會計參考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報告；及
- (b) 必須根據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AFSA接受的其他標準編製半年度報告。

AIFC市場規則第3.3.3條：半年度報告的簽署

半年度報告必須由發行人至少兩名董事簽署，或由根據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及／或適用法律有權決定該等事宜的機構批准。

AIFC市場規則第3.4條：年度及半年度報告披露

AIFC市場規則第3.4.1條：作出市場披露的責任

(1) 如發行人須編製以下任何報告：

- (a) 其年度報告；
- (b) 其半年度報告，

其須於MAR第3.4.2條中訂明的時間內編製該等報告。

AIFC市場規則第3.4.2條：作出市場披露的時間

(1) 發行人須於下列時間內披露其規定的年度及半年度報告：

- (a) 就年報而言：於財務報表獲批准後盡快，惟不遲於財政期間結束後150日內；及
- (b) 就半年度報告而言：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報告相關期間結束後75日內。

AIFC市場規則第3.5條：會計期間

AIFC市場規則第3.5.1條：會計參考日期

- (1) 除非已根據(b)項的規定取得AFSA的事先批准，否則發行人不得更改其最近期招股章程所訂明的會計參考日期。
- (2) 發行人如擬更改其會計參考日期，則必須：
 - (a) 於作出有關變動前至少28個營業日通知AFSA其方案；及
 - (b) 就建議更改取得AFSA的事先批准。

AIFC市場規則第3.5.2條：會計參考日期變動的披露

倘會計參考日期有所變動：

- (a) 發行人必須盡快向市場披露其會計參考日期的變動；及
- (b) 如屬股份發行人，若會計參考日期的更改將年度會計期間延長至超過14個月，則必須在舊會計參考日期的六個月內向市場披露第二份中期報告。

MDR第6 (R)章及市場披露規則附錄：表1

發行人必須向市場披露有關財務資料的事宜，包括提交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會計參考日期的更改。(6)

10. 公眾持股量規定規則（上市資格）

市場上市規則MLR第11 (R)章：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8.08 (1)條：上市資格

除上市規則第八章所規定的情況外，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

MLR第11.1 (R) (1)條倘某一類別股份申請上市，則足夠數目的該類別股份須於獲准上市時間前分派予公眾。

MLR第11.1 (R) (2)條就第(1)條而言，在申請上市的股份中至少有百分之二十五由公眾人士持有的情況下，將視作已向公眾人士分派足夠數目的股份。然而，倘AIX酌情決定調低該最低數額，則AIX保留如此行事的權利。

MLR第11.1 (R) (3)條就MLR第11.1 (1)及(2)條而言，倘股份由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則並非屬於公眾持股量：

(a)申請人或其任何附屬企業的董事；(b)與申請人或其任何附屬企業的董事有關連的人士；(c)為申請人及其附屬企業的任何董事或僱員的利益而設立的僱員股份計劃或退休金的受託人；(d)根據任何協議有權提名一名人士加入申請人董事會的任何人士；(e)於相關類別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同一集團的任何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或(f)倘彼等受限於超過180（一百八十）個曆日的禁售期。

MLR第11.2 (R)條倘AIX鑒於其他因素認為市場可以在較低百分比率的情況下正常運作，則其可豁免或修改MLR第11.2(2)條，接受低於25%的百分比率。如若公司市值龐大且擁有大量已上市同類別股份及預期相關股份會向公眾廣泛分派且流通量高，有關其他因素允許該比率低於25%。

市場上市規則MLR第19 (R)章：暫停上市、除牌及恢復上市

MLR第19.7.2 (G)條MLR第19.7.1條規定，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或股份百分比率低於25%或AIX允許的較低百分比率會違反持續責任，可能會令AIX要求除牌。然而，AIX可給予合理時間恢復所需百分比率，除非因維持市場平穩運作或保障投資者的需要則除外。

市場上市規則MLR第20 (R)章：持續責任

MLR第20.2.1條上市實體必須盡力確保無論何時，有足夠數目的股份(包括股份)於公眾手上流通。

11. 股東申報責任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AIX業務規則或AIFC市場規則中並無「主要股東」定義。請參閱下文第13節「關連人士」的定義。

上市規則規定須在上市公司年報、中期報告、通函中披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即擁有10%或以上投票權的股東）所持權益。證監會頒佈的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權益披露（「**概要**」）規定，主要股東（即擁有上市公司任何類別具投票權股份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須於首次成為主要股東後10個營業日內披露其於上市公司股份的權益及淡倉，或於知悉相關事件後三個營業日內披露其於上市公司股權百分率數字的變動或不再為主要股東。有關相關事件的例子，請參閱概要第2.7節。

12.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上市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須於成為上市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後10個營業日內或獲悉有關事件後三個營業日內披露其於上市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任何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以及其於上市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任何債權證的權益。

倘一名人士同時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有關上市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董事，則該名人士可能因單一事件而須分別負責提交通知（各身份一份通知）。例如，於上市公司5.9%股份中擁有權益並進一步購買0.2%股份的人士，將須提交通知，原因是其為董事（因此須披露所有交易），亦將須以主要股東身份提交通知，原因是其權益已超過6.0%的水平。

市場披露規則MDR第3章：關連人士權益披露

MDR第3.1 (G)條AIX要求與發行人有關連的若干人士根據規則規定向AIX及發行人提交報告。

(R)應用範圍

本節適用於發行人有關股本證券的關連人士。

市場披露規則MDR第3.2 (R)條：釋義

- (1)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該人士為發行人的關連人士：
 - (a) 為以下各方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個人：
 - (i) 發行人；或
 - (ii) 發行人的控制人；或
 - (b) 擁有（不論合法或實益擁有）或直接或間接控制以下任何一方的所有具投票權股本證券所附投票權5%以上的具投票權股本證券：
 - (i) 發行人；或
 - (ii) 發行人的控制人。

- (2) 於(1)中，倘一名人士（首名人士）單獨或連同其聯繫人控制發行人或對首名人士擁有類似控制權的任何人士（包括首名人士的最終控制人）的大多數投票權或委任或罷免其大多數董事會成員的權利，則該人士為發行人的控制人。
- (3) 就釐定一名人士是否：
 - (a) 擁有或控制第(1)(b)項中的具投票權股本證券；或
 - (b) 控制第(2)項中發行人或發行人控制人的投票權或委任或罷免大多數董事會成員的控制權，該人士及其聯繫人持有的任何股本證券（包括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聯繫人擁有實益權益的股本證券）均被視為其股本證券，惟第(4)項所指者除外。
- (4) 就第(3)項而言，在下列情況下，股本證券不會被視為其股本證券：
 - (a) 任何該等股本證券由該人士代表另一名人士（並非該人士的聯繫人）持有；及

- (b) 由於若干其他人士酌情行使該等權利或管理該等股本證券，該人士對股本證券所附投票權並無控制權。
- (5) 一名人士並不僅因以下原因而成為發行人的關連人士：
 - (a) 其結構性產品獲准於認可市場機構買賣；或
 - (b) 該人士：
 - (i) 根據持有該等股本證券的協議僅以受託人、代名人或託管人的身份擁有或持有具投票權的股本證券；及
 - (ii) 除根據股本證券擁有人的明確指示外或根據協議第(i)項，不會行使與股本證券有關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

市場披露規則MDR第3.3 (R)條：觸發報告的事件

MDR第3.3.1條關連人士須於MDR第3.3.2條及3.3.3條規定的任何事件發生後5個營業日內提交AIX及發行人規定的報告，並將該報告提交至AFSA。

MDR第3.3.2條倘一名人士為MDR第3.2(1)(a)條項下的關連人士，則該名人士必須於以下情況下提交報告：

- (a) 成為或不再擔任發行人控制人的董事；
- (b) 單獨或與該人士的聯繫人收購或不再持有發行人或發行人的控制人的任何證券或其他投資；及
- (c) 第(b)項所指的權益水平增加或減少時。

MDR第3.3.3條倘一名人士根據MDR第3.2(1)(b)條為關連人士，則該人士必須於以下情況下提交報告：

- (a) 取得或不再持有發行人或發行人的控制人的所有具投票權股本證券所附投票權5%以上的具投票權股本證券；及
- (b) 於先前根據(a)項呈報的權益水平增加或減少至少1%時。

市場披露規則MDR第3.3.4條：提供股本證券權利的衍生工具

就MDR第3.2及3.3條而言，倘一名人士持有衍生工具或任何其他金融工具，而其於到期時將賦予該人士以下權利，則該人士被視為持有發行人的股本證券或與發行人有關的投資：

- (a) 獲得股本證券或投資的無條件權利；或

- (b) 酌情決定其收購股本證券或投資的權利。

市場披露規則MDR第3.5 (R)條：市場披露

關連人士向發行人提交報告後，發行人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提交後3個營業日根據MDR第7條就該報告作出市場披露。

市場披露規則MDR第4 (R)章：董事重大權益披露

MDR第4.1 (G)條AIX要求於發行人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根據規則訂明的規定就該權益發出通知。

(R) 適用範圍

本節適用於上市基金以外的所有發行人。

市場披露規則MDR第4.2 (R)條：重大權益的定義

倘發行人董事透過以下方式產生任何權益，則該人士於發行人擁有重大權益：

- (a) 於發行人的投資的直接或間接擁有權或實益擁有權；或
- (b) 參與與發行人訂立或與發行人有關的財務或商業安排。

市場披露規則MDR第4.3 (R)條：有關通知的內容及程序

MDR第4.3.1 (R)條在MDR第4.3.2條的規限下，MDR第4.2條所述人士須於重大權益產生或變動後5個營業日內向發行人其他董事發出有關重大權益的通知。

MDR第4.3.2 (R)條MDR第4.3.1條所述的人士如因屬於MDR第3條項下的關連人士，而須於其必須提交的報告中載入其重大權益，且該人士已遵守該條所述的規定，則該人士毋須發出有關重大權益的通知。

MDR第4.3.3 (R)條有關重大權益的通知必須載有：

- (a) 發出通知人士的姓名及地址；及
- (b) 有關重大權益的詳情，包括重大權益產生或變更的日期。

市場披露規則MDR第4.4 (R)條：市場披露

於接獲有關重大權益的通知後，發行人必須盡快根據MDR第7條就該報告作出市場披露。

市場披露規則MDR第6 (R)章及附錄：
表1

發行人(上市基金除外)必須向市場披露有關權益的事宜，包括關連人士²提交的報告、董事重大權益通知。(5)

13. 對發行人在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的限制及發出通知的規定

AIFC市場規則第2.3.4條：削減股本

上市規則第10.05條

發行人董事會須確保發行人不會削減其股本，除非：

在符合《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經證監會批准及不時修訂)條文的規定下，發行人可在聯交所，或在證監會及聯交所為此而認可的另一間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所有該等購回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進行。發行人及其董事均須遵守《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如發行人違反其中規定，將被視為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全權決定採取其認為適當的行動，以懲處任何違反本段規定或上市協議的行為。發行人須自行判斷擬進行的股份購回並不違反《公司股份回購守則》。

- (a) 削減不會嚴重損害發行人向其債權人還款的能力；
- (b) 公司會在可能情況下盡快公開披露其資本架構的任何建議變動，並於贖回上市股份(如有)後披露有關贖回的資料，包括贖回股份數目及贖回後該類別發行在外股份數目的詳情。

² 關連人士指(a)發行人或發行人的控制人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b)擁有(不論合法或實益擁有)或控制(不論直接或間接)附帶發行人或發行人控制人的所有具投票權證券所附投票權5%以上的具投票權證券。

上市規則第10.06條

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發行人，只有在發行人建議購回的股份其股本已經繳足，發行人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說明函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發行人的股東已給予董事進行該等回購的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方可直接或間接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根據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發行人於有關股東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市場上市規則MLR第20.4條：購回股份

MLR第20.4.1 (G)條遵守本節的規則連同AIFC市場規則第5部，可就AIFC市場濫用罪行提供安全港。

MLR第20.4.2 (R)條擬購回股份的上市實體不得就此採取任何會導致證券持有人或市場參與者受到不平等待遇的行動。具體而言，發行人必須遵守以下規則：

- (1) 發行人就購回其股份所支付的價格不得高於發行人股份於購回股份計劃開始前五(5)個營業日的平均市值百分之五(5)；及
- (2) 倘賣方為發行人董事或高級職員或發行人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聯繫人，則不得進行預先安排的交易。

MLR第20.4.3 (R) (1)條上市實體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決定(不論為其本身或透過以其本身名義行事但代表發行人的人士)須於作出有關決定後盡快向市場公佈，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結束時。

上市規則第10.06 (1)(b)條：說明函件

就取得股東批准而言，發行人須（於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的同時）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說明函件」內須載有所有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參閱，使他們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發行人購回股份的普通決議時，能作出明智的決定。「說明函件」內的資料，須包括下列各項：

- (1) 說明發行人建議購回股份的總數及股份的類別；
- (2) 董事說明建議購回股份的理由；
- (3) 董事說明建議購回股份所需款項的來源，該等款項須為根據發行人的組織文件，以及發行人註冊或成立所在地司法權區的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者；

MLR第20.4.3 (R) (2)條有關MLR第20.4.3 (1)條的公告須載列該建議是否與以下各項有關：(a)特定購買及（如屬實）購買人士的姓名；或(b)作出購買的一般授權。

MLR第20.4.4 (R) (1)條上市實體或其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或其代表購買任何上市實體本身股份，必須盡快向市場披露。

MLR第20.4.4 (R) (2)條MLR第20.4.4 (1)條規定的披露必須包括：(a)購買日期；(b)購回的股份數目；(c)（如有關）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購買價；(d)購回以供註銷的股份數目及購回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數目；及(e)倘購回股份將持作庫存股份，則說明：(i)上市實體於購買及不註銷該等股份後所持的各類別庫存股份總數；及(ii)上市實體已發行的各類別股份數目減於購買及不註銷該等股份後上市實體所持的各類別庫存股份總數。

MLR第20.4.5 (G) (1)條在第MLR 20.4.4(2)條，「庫存股份」指：(a)獲納入正式名單；(b)由發行股份的同一家公司持有；及(c)在(b)項中所述的公司以其可分派利潤購回的股份。

- (4) 說明如發行人在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候購回全部有關股份，該等購回對發行人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其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內披露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比較）的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此作出適當的否定聲明；
- (5) 說明如有關建議獲股東批准，任何擬將股份售予發行人的董事的姓名，以及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就其所知任何擬將股份售予發行人的董事緊密聯繫人的姓名，或對此作出適當的否定聲明；
- (6) 說明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發行人註冊或成立所在地司法權區的法例，按照所提呈的有關決議，行使發行人購回股份的授權；
- (7) 說明就董事所知，根據《收購守則》購回股份後將會引起的後果（如有）；

AIFC市場規則第2.3條：董事職責及公平對待股東

指引：董事職責及公平對待股東

倘MAR第2.3.1條所述人士須根據適用於該人士的任何法例遵守就本節的有關規定而言類似或更嚴格要求，遵守該等其他規定將足以符合本節的相關規定。例如，在股本削減的情況下，根據發行人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於發行人的法律，可能需要遵守更嚴格的程序，例如特別決議案（即至少75%的股東投票贊成）。

- (8) 說明發行人在前六個月內購回股份（不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詳情，包括每次購回的日期及每股買價，或就購回該等股份所付出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屬適用）；
- (9) 說明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是否已通知發行人：如發行人獲授權購回股份，他們擬將其股份售回發行人；或該等核心關連人士是否已承諾：如發行人獲授權購回股份，他們不會將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售回發行人；
- (10) 說明有關股份於前12個月內，每個月份內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
- (11) 以上市規則載列的形式發出的聯交所免責聲明；及
- (12) 說明「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上市規則第10.06 (2)條：買賣限制

發行人購回股份須遵守多項買賣限制，包括（其中包括）倘購買價較股份之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5%以上，發行人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上市規則第10.06 (4)條：呈報規定

- (a) 發行人必須於購回股份（不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內進行）後第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向聯交所呈交前一日購回的股份總數、每股買價或就有關購回付出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屬適用），以安排刊載，並確認該等在聯交所進行的購回，是根據上市規則進行的。同時，如發行人在香港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亦須確認「說明函件」所載詳情並無重大更改。至於在另一家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發行人的報告須確認該等購回，是根據在該證券交易所適用的購回股份規則進行的。該等呈報須以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形式及內容作出。如發行人在某日並未購回股份，則毋需向聯交所作出呈報。發行人應與其經紀商作出安排，確保經紀商及時向發行人提供所需資料，以便發行人向聯交所作出呈報。

- (b) 發行人亦須在其年度報告及賬目內，加入該會計年度內購回股份的每月報告，列明每月購回（不論是否在聯交所內進行）的股份數目、每股買價或就所有有關購回付出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屬適用），以及發行人就該等購回付出的價格總額。董事會報告須載明有關年度內進行的股份購回，以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的理由。

15. 尋求委任代表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於聯交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證券的投資者，如欲就投資者於上市公司的股權親自出席股東大會或委任受委代表代其投票，則須透過彼等的經紀行或直接向中央結算系統（視情況而定）發出請求，以授權投資者作為公司代表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任何繼任人）的受委代表出席。

尋求委任代表

AIFC市場規則第2.3.7條：尋求委任代表

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確保，在每次股東有資格行使其證券所附投票權的會議上，每位股東均獲賦予委任代表投票的權利及方式。

發行新股份、可換股債券或附認股權證債券

1. 公司條例第140及141條：股份的配發及發行

如公司藉其決議事先給予批准，則該公司的董事可行使以下權力：(i)配發公司股份的權力；或(ii)授予認購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權力，或授予將任何證券轉換為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權力。

上市規則第13.36(1)至(3)條：優先購買權

除在上市規則第13.36(2)條所述的情況下：

- (a) 發行人董事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同意，方可分配、發行或授予下列證券：(i)股份；(ii)可轉換股份的證券；或(iii)可認購任何股份或上述可轉換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及

AIX業務規則或AIFC市場規則並無有關董事發行股份權力的相應或類似條文。

AIFC市場規則第2.3.5條：優先購買權

除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另有規定外，發行人的董事會須確保發行人在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時提供優先購買權，致使在向第三方提呈股份前，發行人股東可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獲提呈任何將予發行的股份，除非事先於大會上獲股東以大多數批准在無優先購買權的情況下發行股份，則為例外。

- (b) 如分配附有投票權的股份會實際上更改發行人的控制權，則發行人董事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同意，方可分配該等股份。

在下列情況下，毋須獲得上市規則第13.36(1)(a)條所要求的股東的同意：

- (a) 按照一項售股計劃，根據發行人股東當時的持股量，按比例（零碎權益除外）將該等證券分配、發行或授予發行人股東（如股東居住地區在香港以外，而發行人董事考慮到有關地區的法例或該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因此有必要或適宜不將該等股東包括在內，則不包括該等股東）及（如屬適用）持有發行人其他股本證券並有權獲發售的人士；或

- (b) 發行人現有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給予發行人董事一般性授權（無條件授權或受決議所訂條款及條件規限），以便在該項授權的有效期內或以後，分配或發行證券，或作出任何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分配或出售證券的售股計劃、協議或授予任何期權；而分配或同意分配的證券數目，不得超過(i)發行人在一般性授權的決議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如屬一項債務償還安排及／或其他形式的重組安排計劃(Scheme of arrangement)，而其涉及在上市規則第7.14(3)條所述情況下以介紹方式上市，則不得超過海外發行人於實施該計劃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ii)發行人自獲給予一般性授權後購回的證券的數目（最高以相等於發行人在購回授權的決議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為限）的總和，但發行人當時的股東須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給予發行人董事一般性授權，將該等購回證券加在該項20%一般性授權之上。

上市規則第13.36(2)條所述授予董事的一般性授權將有效至：(a) 決議通過後的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會議通過一項普通決議予以延續（不論有沒有附帶條件）；或(b)在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以上述較早發生者為準。

2. 上市規則第13.36 (5)條：配售證券以換取現金

如屬配售證券或公開招股以收取現金代價，而有關價格較證券的基準價折讓20%或20%以上，則發行人不得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b)條所給予的一般性授權而發行證券；上述的基準價，指下列兩者的較高者：

- (a) 簽訂有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當日的收市價；及

發行人准入及披露標準ADS第4 (R)章：准入規定：特定證券

ADS第4.1.6 (G)條就認股權證而言，發行人須確認與認股權證有關的證券類別於AIX買賣或於另一交易所作主要上市。

ADS第4.3.2 (G)條准入及披露標準

ADS第4.3.2 (G)條證券可能因僱員購股權計劃、定期儲蓄計劃或股息再投資計劃，或因行使認股權證或一類可換股證券所附帶的轉換權而發行。發行人將需考慮其作為申報實體的責任（如有），以就有關安排取得AIX業務規則項下證券持有人的同意。

市場上市規則第MLR 15 (R)章：認股權證

MLR第15.1 (R) (1) 條根據MLR第15.1(2)條，為獲准納入正式名單，所有可認購股份的已發行認股權證總數（如適用）不得超過發行認股權證時申請人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二十。

MLR第15.1 (R) (2)條僱員股份計劃項下的任何權利不包括MLR第15.1 (1)條規則中的百分之二十計算。

(b) 下述三個日期當中最早一個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 (i) 公佈配售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的交易或安排之日；
- (ii) 簽訂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之日；及
- (iii) 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

除非發行人能證明其正處於極度惡劣財政狀況，而唯一可以拯救發行人的方法是採取緊急挽救行動，該行動中涉及以較證券基準價折讓20%或20%以上的價格發行新證券；或發行人有其他特殊情況。凡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發行人均須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有關獲分配股份人士的詳細資料。

上市規則第15.02條：期權、權證及類似權利

所有認股權證於發行或授予之前，必須獲得聯交所批准；如屬可認購股本證券的認股權證，另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如該等認股權證是由董事根據股東按照上市規則第13.36(2)條授予的一般性授權發行的，則屬例外）。如無特殊情況（例如重組以挽救公司），則必須符合下列規定，聯交所方會批准發行或授予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

- (1) 行使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證券，與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假定所有該等權利即時予以行使，而不論該項行使是否可獲許可）而發行的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逾該等認股權證發行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就前述上限而言，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僱員或行政人員股份計劃而授予的期權不會計算在內；及
- (2) 該等認股權證的到期日，由發行或授予日期起計，不得少於1年或多於5年，並且不得轉換為其他可認購證券的權利，而該等權利的到期日，由原認股權證的發行或授予日期起計，是少於1年或多於5年。

上市規則第15.03條

為召開上市規則第15.02條規定的會議而寄予股東的通函或通告，至少須包括下列資料：(1)行使認股權證而可予發行證券的最高限額；(2)認股權證的行使期及行使權開始生效的日期；(3)行使認股權證時應付的款項；(4)轉讓或轉傳認股權證的安排；(5)持有人在發行人清盤時的權利；(6)就發行人股本的變更而更改認購或購買證券的價格或數目的安排；(7)持有人參與發行人的分發及／或其他證券發售的權利(如有)；及(8)認股權證任何其他重要條款的概要。

3. 上市規則第7.19A及7.27A條：供股

如建議進行的供股會導致發行人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增加50%以上（不論單指該次供股，或與發行人在下述期間公佈的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招股合併計算：(i)建議進行供股公佈之前的12個月內；或(ii)此12個月期間之前的交易而在此12個月期間開始執行此等供股或公開招股發行的股份包括授予或將授予股東的任何紅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假設全部轉換）），則該建議進行的供股必須按上市規則第7.27A條所載方式經少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如供股或公開招股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或7.24A條須經少數股東批准：

- (a) 供股或公開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批准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沒有控股股東）發行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決議；

(b) 聯交所有權要求下列人士在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決議：

- (i) 在董事會作出決定或批准涉及供股或公開招股的交易或安排時，屬發行人控股股東的任何人士及其聯繫人；或
- (ii) (如沒有此等控股股東) 在董事會作出決定或批准涉及供股或公開招股的交易或安排時，發行人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

(c) 發行人必須在致股東的通函中載列：

- (i) 建議進行的供股或公開招股的目的、預期的集資總額，及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之細項及描述。發行人也須載列在建議進行供股或公開招股公佈之前的12個月內發行的任何股本證券的集資總額及集資所得的細項及描述、款項的用途、任何尚未使用款項的計劃用途及發行人如何處理有關款額的資料；及(b)上市規則第2.17條所規定的資料；及
- (ii) 發行人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4. 上市規則第17.03條：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AIX業務規則或AIFC市場規則並無有關購股權計劃條款的相應或類似條文。

該計劃的條款及條文須規定（其中包括）：

- (1) 計劃的目的；
- (2) 該計劃的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 (3) 就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連同其估計計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及倘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服務供應商，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就可能授予服務供應商（**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
- (4) 根據該計劃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 (5) 承授人根據該計劃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該期限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

- (6) 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歸屬期；
- (7)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所附帶的表現目標（如有）的描述（可以定性的），或倘無，則目標水平及表現相關指標的負面描述以及評估其達成方式的方法；
- (8)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或獎勵時應付的款項（如有）及必須或可能作出付款或催繳的期限或償還用作該等用途的貸款的期限；
- (9) 釐定購股權行使價或獎勵股份購買價（如有）的基準；
- (10) 股份附帶的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因上市發行人清盤而產生的權利）及（如適用）購股權或獎勵本身附帶的任何有關權利；
- (11) 計劃期限（不得超過10年）；
- (12) 購股權或獎勵將自動失效的情況；及
- (13) 註銷已授出購股權或獎勵的條文。

5.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70條：內幕交易 AIFC市場規則第五章：濫用市場

一般而言，除指定獲豁免的情況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70條禁止與法團有關連及掌握他知道關於該法團的消息的人進行該法團的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或慫使或促致另一人進行該等上市股份（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78條：操縱證券市場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78條禁止任何人：

- (a) 意圖誘使另一人購買或認購或不售賣某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的證券，而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直接或間接訂立或履行2宗或多於2宗買賣該法團的證券的交易，而該等交易本身或連同其他交易提高或相當可能會提高任何證券的價格（不論後述的證券是在有關認可市場或是透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

AIFC市場規則及AIX業務規則禁止構成濫用市場行為，包括：

- (a) 非法披露內幕消息；
- (b) 從事或試圖從事內幕交易；
- (c) 建議另一人進行內幕交易或誘使另一人進行內幕交易；
- (d) 從事或試圖從事市場操縱活動，涵蓋(a)市場操縱活動，根據其定義主要涉及訂立交易、下達交易指令或影響或可能影響證券價格的任何其他活動或行為，或涉及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或任何形式的欺騙或欺騙控制；及(b)市場操縱行為包括（其中包括）利用偶爾或定期接觸傳統或電子媒體的機會，發表有關證券（或間接有關其發行人）的意見，而先前在該證券上建立倉位，其後從所發表的意見對該工具價格的影響中獲利，但並無同時以適當及有效的方式向公眾披露利益衝突（更多詳情請參閱AIFC市場規則第5.4.2及5.4.3條）。

- (b) 意圖誘使另一人售賣或不購買某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的證券，而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直接或間接訂立或履行2宗或多於2宗買賣該法團的證券的交易，而該等交易本身或連同其他交易降低或相當可能會降低任何證券的價格（不論後述的證券是在有關認可市場或是透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
或
- (c) 意圖誘使另一人售賣、購買或認購，或不售賣、不購買或不認購某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的證券，而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直接或間接訂立或履行2宗或多於2宗買賣該法團的證券的交易，而該等交易本身或連同其他交易維持或穩定或相當可能會維持或穩定任何證券的價格（不論後述的證券是在有關認可市場或是透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

董事會組成

上市規則第3.10、3.10A及8.12條

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發行人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申請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該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上市規則第3.21條、第3.22條及附錄C1第D.3段：審核委員會

每家上市發行人必須設立審核委員會，其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又至少要有一名是如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出任主席者亦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通過及列出上市規則第3.22條及附錄C1第D.3段，有關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清晰確定該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

AIFC市場規則附表3原則3－董事會組成及資源：企業管治最佳常規準則

23. 概無單一董事具備董事會履行其職能所需的一切知識、技能及專業知識。董事會應擁有適當數目及組合的人士，以確保具備與發行人業務性質、規模及複雜性相稱的整體充足知識、技能及專長。

AIFC市場規則附表3一般資料：企業管治最佳常規準則

5. 發行人可設立一個較小型的董事會，以反映其較小型及較簡單的業務性質，而較大及較複雜的業務則需要較大的董事會。本附表所討論的委員會職能未必可由多個小型董事會委員會擔任。在此情況下，董事會整體可履行所有該等職能，或在適當情況下合併委員會的角色。

上市規則第3.25條、第3.26條及附錄C1第E.1段：薪酬委員會

發行人必須設立薪酬委員會，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列出具體的職權範圍，清晰列明該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上市規則附錄C1第E.1段所載的職權範圍）。董事會必須批准及以書面提供有關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清楚界定薪酬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

上市規則附錄C1第B.3段：提名委員會

發行人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應訂明具體書面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職責，並應履行上市規則附錄C1第B.3段所載的職責。

AIFC市場規則附表3原則4：企業管治最佳常規準則

MAR第2.2.5條：「董事會必須確保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合規架構充足、有效、明確及妥善整合。」

46.董事會應至少每年檢討一次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合規框架（「系統及監控」）是否有效，並向股東報告已經完成有關檢討。董事會可通過指示核數師進行審閱並向其報告其結果來滿足此要求。

47.董事會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如何維持與核數師適當的關係訂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

AIFC市場規則附表3原則4：企業管治最佳常規準則

50.董事會應為審核委員會委任至少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具備近期及相關財務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主席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AIFC市場規則附表3原則7：企業管治最佳常規準則

70.董事會應設立及維持薪酬委員會，以評估董事（包括主席）的薪酬。薪酬委員會應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董事會主席亦可為委員會成員，但不可擔任委員會主席。

AIFC市場規則附表3原則3：企業管治最佳常規準則

35.董事會應設立及維持提名委員會以領導委任程序及就委任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AIFC市場規則第2.2.2條原則1：董事會

發行人必須設立有效的董事會，共同負責確保發行人的業務得到審慎及穩健的管理。

AIFC市場規則第2.2.3條原則2：責任劃分

董事會須確保董事會制定策略目標及執行發行人監督的責任與高級管理層根據董事會設定的策略目標及風險參數管理發行人業務的責任有明確區分。

AIFC市場規則第2.2.4條原則3：董事會組成及資源

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必須在技能、經驗、獨立性及對發行人業務的了解各方面取得適當平衡，並具備充足資源，包括取得所需的專業知識及有關發行人事務的適時及全面資料。

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或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明發行人與若干特定人士（包括關連人士）之間達成的交易的各種情況，除非另行獲豁免，否則該等交易須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披露的規定。

AIFC市場規則第2.5條：關連人士交易

AIFC市場規則第2.5.1條：申請

本節受MAR第2.5.4條所規限，適用於：(a)發行人；及(b)該發行人的關聯方。

上市規則第14A.07及14A.24條

「關連人士」指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過去12個月曾任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的人士、中國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監事、任何上述人士的聯繫人、關連附屬公司，或被聯交所視為有關連的人士。

「交易」包括資本性質及收益性質的交易，不論該交易是否在上市發行人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這包括以下類別的交易：

- (i) 上市發行人集團購入或出售資產，包括視作出售事項；
- (ii) 涉及上市發行人集團授出、接受、行使、轉讓或終止一項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又或認購證券；或上市發行人集團決定不行使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又或認購證券的任何交易；

AIFC市場規則第2.5.2條：釋義

除另有規定外，於本節中：

-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為發行人的關連人士：

- (i) 於關連人士交易日期前12個月內為或曾為：(A)發行人或其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參與高級管理的人士；(B)第(a)(i)(A)項所述人士的聯繫人；或
- (ii) 於關連人士交易日期前12個月內擁有或已擁有附帶發行人或其集團成員公司所有具投票權證券所附投票權5%以上的具投票權證券；或
- (iii) 於關連人士交易日期前12個月內為或曾為對發行人行使或能夠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或該人士的聯繫人；及

- (iii) 簽訂或終止融資租賃或營運租賃或分租；
 - (iv) 作出賠償保證，或提供或接受財務資助。「財務資助」包括授予信貸、借出款項或就貸款作出賠償保證、擔保或抵押；
 - (v) 訂立協議或安排以成立任何形式合營公司（如以合夥或以公司成立）或進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合營安排；
 - (vi) 發行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新證券，包括包銷或分包銷證券發行；
 - (vii) 提供、接受或共用服務；或；
 - (viii) 購入或提供原材料、半製成品及／或製成品。
- (b) 倘屬以下交易，則為關連人士交易：
- (i) 發行人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或
 - (ii) 發行人投資於關連人士亦擁有財務權益的另一企業或資產，或向關連人士亦擁有財務權益的另一企業提供財務資助；或
 - (iii) 發行人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的交易，而其目的或影響為使關聯方受益；或
 - (iv) 第(i)至(iii)項所述類別屬發行人的附屬公司與發行人的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

指引：釋義

發行人的附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均納入關連人士交易的定義。此乃由於與該附屬公司進行交易時，關連人士可通過發行人影響對關聯方更為有利的條款。該等交易可能對發行人造成不利影響。

上市規則第14A.35至37條、第14A.49條、第14A.71條、第14A.76條：關連交易的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上市規則第14A.35條、第14A.36條

上市發行人必須在協定關連交易的條款後盡快公佈有關交易。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關連交易必須事先在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任何股東如在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該股東須放棄有關決議的表決權。

上市規則第14A.37條、第14A.73條、 第14A.76條

若干類別交易獲豁免遵守股東大會的規定及聯交所接受股東的書面批准（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7條所載的若干條件），而若干交易僅須遵守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在上市規則項下的其他豁免中，按照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上市發行人發行新證券除外）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倘各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0.1%或低於1%（倘關連交易僅涉及發行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或各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5%，且總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或就任何財務資助而言，財務資助的總價值加上給予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實體的任何金錢利益），則該交易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AIFC市場規則第2.5.3條：關連人士 交易程序

倘發行人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訂立關連人士交易或一系列關連人士交易，而該等交易的價值超過發行人最近期財務報告所列資產淨值的5%，發行人必須在不遲於協定交易或安排的條款時作出公開披露，當中載列：

- (a) 關連人士關係的性質；
- (b) 關連人士名稱；
- (c) 交易或安排的日期及價值；及
- (d) 從發行人及非關連人士的利益相關方（包括少數股東及債權人）的角度評估交易或安排是否公平合理所需的任何其他資料。

上市規則第14A.49條、第14A.71條：
申報規定

上市發行人的年度報告必須載有在該財政年度中進行的關連交易之詳情（包括根據往年簽訂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1) 交易日期；
- (2) 交易各方以及彼此之間關連關係的描述；
- (3) 交易及其目的之簡述；
- (4) 總代價及條款；
- (5) 關連人士於交易中所佔利益的性質；及
- (6) 如屬持續關連交易：
 - (a) 上市發行人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第14A.55條所述之事宜作出確認；及
 - (b) 上市發行人董事會就其核數師是否已按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述之事宜作出確認的聲明。

**上市規則第14A.81條至第14A.86條： AIFC市場規則第2.5.4條：豁免
將交易合併計算**

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又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聯交所會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上市發行人須遵守適用於該等關連交易在合併後所屬交易類別的關連交易規定。如關連交易屬連串資產收購，而合併計算該等收購或會構成一項反收購行動，該合併計算期將會是24個月。

香港聯交所在決定是否將關連交易合併計算時，將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1) 該等交易是否為上市發行人集團與同一方進行，或與互相有關連的人士進行；
- (2) 該等交易是否涉及收購或出售某項資產的組成部分或某公司（或某公司集團）的證券或權益；或
- (3) 該等交易會否合共導致上市發行人集團大量參與一項新的業務。

聯交所可將所有與同一關連人士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

本節的規定並不適用於MAR第2.5.2(b)條所述的交易：

- (a) 倘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及按不遜於與非關聯方進行公平交易的條款所進行者；或
- (b) 其或與同一關聯方於任何12個月期間進行的任何一系列交易不超過發行人最近期財務報告所列資產淨值的0.25%；或
- (c) 根據發行人董事會批准的僱員股份計劃或其他僱員激勵計劃的條款作出；或
- (d) 涉及為換取現金或因行使發行予現有股東的證券所附帶的轉換或認購權而發行新證券（該等證券於AIX上買賣）。

如遇到下列情況，上市發行人必須在上市發行人集團簽訂任何關連交易前先行諮詢聯交所：

- (1) 該交易及上市發行人集團在之前12個月內簽訂或完成的任何其他關連交易，存有上市規則第14A.82條所述的任何情況；或
- (2) 該交易及上市發行人集團所簽訂的任何其他交易，涉及在發行人的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轉手後的24個月內，向一名（或一組）取得上市發行人控制權的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收購資產。

上市發行人須提供交易詳情予聯交所，讓聯交所決定是否將交易合併計算。

即使上市發行人並沒有事先諮詢聯交所，聯交所仍可將上市發行人的關連交易合併計算。

AIFC市場規則第6.3條：管理人交易

AIFC市場規則第6.3.1條：交易通知

在發行人內履行管理職責的人士，必須根據MAR第6.3條的規則，就其本身進行與該發行人的股份或債務工具或與之相關的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有關的每項交易，知會發行人及AFSA。

AIFC市場規則第6.3.2條：代表履行管理職責的人士進行的交易

根據MAR第6.3.1條（交易通知）必須通知的交易亦須包括：

- (a) 由或代表履行管理責任的人士質押或借出證券，惟就於託管賬戶存放證券而質押或類似抵押權益則毋須作出通知，除非及直至有關質押或其他抵押權益指定作為特定信貸融資的抵押；及
- (b) 由專業安排或執行交易的人士或由其他人士代表履行管理職責的人士進行的交易，包括行使酌情權。

**上市規則第14A.73、14A.76、
14A.89、14A.92至14A.101條：豁免**

關連交易規定的豁免適用於以下類別的關連交易：

- (1)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 (2) 財務資助；
- (3) 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發行新證券（倘(a)該關連人士以股東身份，接受按其股權比例所應得的證券；(b)關連人士在供股或公開招股中認購證券；(c)證券乃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予關連人士；或(d)證券乃根據「先舊後新的配售及認購」而發行）；
-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3條在聯交所買賣證券；
- (5) 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在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或根據股份回購守則所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從關連人士回購證券；
- (6) 上市發行人董事與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

- (7) 上市發行人就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可能因履行職責而招致的第三者責任，因而為其購買保險及安排續期可獲得全面豁免，但相關保險的形式必須是香港法例及（若購買保險的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在香港境外）該公司註冊成立地的法例所容許的；
- AIFC市場規則第6.3.4條：須及時發出通知**
- MAR第6.3.1條的通知必須及時作出，且不得遲於交易日期後三個營業日。
- AIFC市場規則第6.3.5條：向公眾披露**
- (8) 上市發行人在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以顧客身份向關連人士購買消費品或消費服務，或出售消費品或消費服務，而有關貨品或服務為：(a)屬一般供應自用或消費的類別；(b)必須是由買方消費或自用；(c)由買方消費或使用相關貨品或服務時的狀態，須與買方購買時相同；(d)有關交易的條款對關連人士而言，不得優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或對發行人集團而言，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的條款；
- 發行人必須確保根據MAR第6.3.1條通知的資料及時公開，且不遲於交易後三個營業日，資料須以不偏不倚方式供快速取閱。
- (9) 上市發行人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按成本基準共用行政管理服務；
- (10) 與被動投資者的聯繫人進行交易；及
- (11) 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交易。

刊發財務業績前董事買賣的限制

上市規則附錄C3第A.3條、第B.8條、第B.9條及第C.14條 AIFC市場規則第2.4.2條：禁止買賣

第A.3條規則

在上市發行人刊發財務業績當天及以下期間，其董事不得買賣其所屬上市發行人的任何證券：

- (i) 年度業績刊發日期之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刊發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日期之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但如情況特殊（如下述第C.14條的情況）則除外。在任何情況下，董事均須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董事交易守則」）第B.8及B.9條所規定的程序。

上市發行人必須在每次其董事因為董事交易守則第A.3條的規定而不得買賣其證券的期間開始前，預先通知聯交所。

(a) 除於MAR第2.4.4條或MAR第2.4.5條指明的情況外，受限制人士不得於禁售期內買賣發行人的證券。

(b) 第(a)項禁止適用於受限制人士進行的任何交易，不論該等交易是否與另一名受限制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進行。

AIFC市場規則第2.4.3條：「禁售期」及「證券交易」的定義

就MAR第2.4.2條而言：

(a) 「禁售期」

(i) 為自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直至及包括公佈或刊發年度財務報表及／或業績當日止期間；及

(ii) 倘發行人按半年報告，則為自相關半年度財政期間結束起至半年度財務報表及／或業績公佈或刊發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或

(iii) 倘發行人按季度報告，則為有關季度結束起直至及包括季度財務報表及／或業績公佈或刊發之時止期間。

第C.14條規則

若董事擬在特殊情況下出售或轉讓其所屬上市發行人的證券，而有關出售或轉讓屬董事交易守則所禁止者，有關董事除了必須符合董事交易守則的其他條文外，亦需遵守董事交易守則第B.8條有關書面通知及確認的條文。在出售或轉讓該等證券之前，有關董事必須讓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指定的董事）確信情況屬特殊，而計劃中的出售或轉讓是該董事唯一可選擇的合理行動。上市發行人需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書面通知聯交所有關董事出售或轉讓證券的交易，並說明其認為情況特殊的理由。於該等出售或轉讓事項完成後，上市發行人必須立即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披露有關交易，並在公告中說明主席（或指定董事）確信有關董事是在特殊情況下出售或轉讓發行人的證券。

(b) 「證券交易」指：

- (i) 任何收購或出售或同意收購或出售發行人證券；或
- (ii) 訂立合約（如差價合約），其目的為參考發行人證券價格的波動以確保利潤或避免虧損；或
- (iii) 授出、接納、收購、出售、行使或解除任何購股權以收購或出售發行人的任何證券；或
- (iv) 訂立或終止、轉讓或更替與發行人證券有關的任何借股協議；或
- (v) 以發行人證券作為抵押或以其他方式授出押記、留置權或其他產權負擔；或
- (vi) 任何其他交易，包括無償轉讓或行使任何權力或酌情權導致發行人證券的實益權益擁有權出現變動。

第B.8條規則

根據董事交易守則，董事於未書面通知主席或董事會為此而指定的另一名董事（該董事本人以外的董事）及接獲註明日期的確認書之前，均不得買賣其所屬發行人的任何證券。主席若擬買賣發行人證券，必須在交易之前先在董事會會議上通知各董事，或通知董事會為此而指定的另一名董事（其本人以外的董事），並須接獲註明日期的確認書後才能進行有關的買賣。前述所指定的董事在未通知主席及接獲註明日期的確認書之前，也不得買賣其所屬發行人的任何證券。在每種情況下，(a)須於有關董事要求批准買賣有關證券後五個營業日內回覆有關董事；及(b)按上文(a)項獲准買賣證券的有效期，不得超過接獲批准後五個營業日。

第B.9條規則

上市發行人內部制訂的程序，最低限度須規定上市發行人需保存書面記錄，證明已根據董事交易守則第B.8條規定發出適當的通知並已獲確認，而有關董事亦已就該事宜收到書面確認。

AIFC市場規則第2.4.4條：交易批准

- (1) MAR第2.4.2 (1)條的禁止不適用於受限制人士已取得第(2)及(3)項所規定的交易事先批准的任何證券交易。
- (2) 就第(1)項而言，買賣發行人證券必須事先獲得以下各方的書面批准：
 - (a) 來自董事會就提供交易許可而指定的董事；及
 - (b) 倘指定作提供交易許可的董事進行交易，則由全體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提供有關許可而指定的另一名董事。
- (3) 就第(1)及(2)項而言，發行人的董事於存在任何構成內幕消息的事宜的任何期間內，不得獲發買賣發行人任何證券的書面許可，除非負責授出許可的人士並無理由相信建議買賣違反或可能違反AIFC框架規例或AIX市場規則。

AIFC市場規則第2.4.5條：獲豁免交易

倘受限制人士進行的有關交易與以下情況相關，MAR第2.4.2 (1)條的禁止規定不適用於涉及發行人的證券交易：

- (a) 承諾或選擇承購或承購供股或股息再投資要約項下的配額，或允許有關配額或要約失效；或
- (b) 承諾根據收購規則接納或接納收購要約；或
- (c) 於相關證券的實益權益並無變動的交易；或
- (d) 受限制人士與該人士的聯繫人之間的交易；或
- (e) 與根據該計劃條款買賣僱員股份計劃有關的交易。

AIFC市場規則第6.3.8條：禁售期

在發行人內履行管理職責的人士不得於禁售期（定義見MAR第2.4.3條）內，為其本身或為第三方直接或間接進行與發行人的股份或債務工具有關的任何交易或與彼等有關連的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的任何交易。

AIFC市場規則第6.3.9條：允許在禁售期進行買賣的酌情權

發行人可允許在其內履行管理職責的人士在以下情況下，於禁售期內以其本身名義或為第三方進行交易：

- (a) 因出現嚴重財政困難等特殊情況而須即時出售股份，故按個別情況；或
- (b) 由於根據或有關僱員股份計劃或儲蓄計劃進行的交易、股份資格或權利或有關證券的實益權益並無變動的交易涉及的交易特徵。

C.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JIAXIN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佳鑫國際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經日期為2025年8月15日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自招股章程(定義見本章程細則)

(連同其他所需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日起生效)

序言	1
釋義	1
名稱	4
辦事處	4
股東責任	4
股本	4
股份聯名持有人	6
股東名冊及股票	6
留置權	7
催繳股款	8
沒收	9
股份轉讓	11
股份的傳轉	12
變更股本	13
購買自身股份及認股權證	15
股東大會	15
股東大會通知	15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16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16
表決	17
股東表決	18
代表	19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20
管理層委任	21
董事人數	21
董事薪酬	21
董事的委任及罷免	22
停任董事職務	23
替任董事	24
董事權力	24
董事的借款權利	25
董事權益	26
董事程序	29
印章	30
文件認證	31
公司秘書	31
股息	32
儲備	37
利潤資本化	38
會計記錄	38
核數師	39
公司通訊	40
銷毀文件	41
通知	42
失去聯絡的股東	44
清算	45
彌償	46
概無權利損害	47
保險	47
資料	48
修改章程細則	48
股本及初始股權	48

公司條例(第622章)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Jiaxin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佳鑫國際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經日期為2025年8月15日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自招股章程(定義見本章程細則)
(連同其他所需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日起生效)

序言

1. 香港法例第622H章《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附表一章程細則範本所載的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2. (a) 在本章程細則中，除非文義與主題或內容不符，否則下表所列左方的詞彙在本章程細則內具有並列於其右方所載的涵義：

「委任」	指	包括選舉(及委任包括選舉)；
「章程細則」	指	原來制定的或根據條例經不時修改的組織章程細則；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會或出席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
「主席」	指	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結算所」	指	具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替代條例所賦予涵義的獲認可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規則；
「本公司」	指	佳鑫國際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指	當時獲委任為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或多名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或（視情況而定）組成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的董事；
「股息」	指	包括花紅、實物分派、股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
「董事會會議」	指	董事會會議；
「股東」	指	本公司當時的股東；
「月」	指	曆月；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條例」或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其當時有效的每項法定替代、修訂或重新制定，以及（如文義許可）不時生效的有關公司而適用於本公司的每項其他條例；
「實繳」	指	實繳或入賬列為繳足；
「登記冊」	指	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存置之股東名冊，包括根據該條例存置之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印章」	指	本公司的法團印章或條例准許本公司擁有的任何正式印章；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特別決議案」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564條所賦予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年」	指	1月1日至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的年度。

- (b) 除非與主題或文義不符，否則單數詞語包含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 (c) 除非與主題或文義不符，否則男性詞語包括女性涵義，反之亦然。
- (d) 標題僅為方便閱覽用途，將不影響本章程細則之解釋。
- (e) 除非出現相反用意，否則本章程細則所用的文字表述應解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影印及其他以可見形式表現或複製文字的方式。
- (f) 倘本章程細則任何條文（委任代表之條文除外）規定本公司、其董事或股東之間的通訊須以書面形式進行，則會要求可透過以電子記錄形式（如電報、電傳、傳真、電郵以及以可清晰辨識的非短暫形式複製文字的任何方式）提供的通訊來傳達。
- (g) 凡本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規定舉行本公司、其董事或股東之會議，則可藉著該等合法電子形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同意之其他方式舉行大會而達致該規定。
- (h) 本章程細則所提述的「親身或委派代表」應視為包括根據第76條委任的公司代表。
- (i) 除上文所述者外，條例所賦予涵義的任何詞彙或表達於本章程細則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之日均具有該涵義。

名稱

3. 本公司的名稱為「Jiaxin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佳鑫國際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辦事處

4. 辦事處設於董事不時指定的香港有關地點。

股東責任

5. 股東的責任僅限於其所持股份中任何不時未繳的股款。

股本

6. 在條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
 - (a) 在任何現有股份所附任何權利限制並不受其損害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任何有關決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關於股息、表決、退還股本或其他方面的有關優先、遞延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及
 - (b) 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可按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條款及方式，發行本公司或其持有人將選擇贖回的優先股。贖回的條款及方式由該等細則規定。倘為購買或贖回可贖回股份，則以下條文將適用：(a)非透過市場或以招標形式購買則須設置價格上限；及(b)倘以招標形式購買，全體股東可同等參予投標。
7.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可以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不記名認股權證除外）或其他權利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8. 在條例條文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有權處置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董事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出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9. 倘股本在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除非該類別的股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於任何時間、清盤前及清盤期間，在條例條文的規限下，經持有該類別股份總表決權至少百分之七十五(75%)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可予更改、修改或廢除。本章程細則與股東大會有關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正後）適用於這些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但就此而言，所需法定人數應不少於持有或代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總表決權三分之一的兩名股東，而續會的所需法定人數則為一名持有該類別股份的股東或其代表，且親身出席或由代表出席大會的任何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採取投票表決方式。本章程細則條文適用於修改或廢除任何類別股份中僅部分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猶如被視作不同的各組該類別股份構成一個單獨類別，而所附的特別權利將予以更改。
10. 任何具有優先權的股份所附帶的權利（除非該等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不得被視為因配發其他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更改。
11.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條例賦予的支付佣金的權力。根據條例條文，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兩者相結合方式清償。本公司亦可在合法的情況下就發行任何股本支付經紀佣金，並行使所有權力從股本中支付利息。
12. 除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法律或本章程細則所規定外，任何人士不會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而且除上述情況外，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或股份任何零碎部分之任何或有權益、未來權益、部分權益或衡平權益，或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或就任何該等股份之任何其他申索所約束，亦不必承認該等權益、權利或申索（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有關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除外。
13. 董事如認為合適，可於獲配發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任何時間確認獲配發人士放棄配發的股份予另一名人士，而彼等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向獲配發人士授出放棄股份的權利。
14. 任何人士在其姓名／名稱列入登記冊後方成為股東。

股份聯名持有人

15. 如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持有人，則將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權共有人，享有在世者取得權的利益，並受以下條文規限：
- (a) 本公司毋須就任何股份登記四名以上的持有人，惟為已故股東的合法遺產代理人則除外；
 - (b) 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承擔與該等股份有關的所有付款；
 - (c) 如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身故，本公司僅承認尚存的一名或多於一名人士對有關股份的擁有權，惟董事如認為合適可要求出示死亡證明文件；
 - (d) 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均可就應向聯名持有人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退還股本開具有效收據；及
 - (e) 本公司可自行決定將其姓名／名稱在登記冊中列於任何股份聯名持股人之首的人士，視為唯一有權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或接收本公司通知，或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之人士，而向該名人士發出任何通知，將被視為向全體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惟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均可被委任為有權代表該等聯名持有人表決的代表，並以此身份參加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名人士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就有關股份名列登記冊首位的持有人或其代表有權就大會所討論的事項投票。

股東名冊及股票

16. 董事須促使備存股東名冊，並於其中載列公司條例或其任何修訂所規定的詳情。
17. 每名名列登記冊內作為股東的人士將有權於(i)配發後兩個月內；或(ii)遞交正式加蓋印章的轉讓文據後十個營業日內或發行條款可能規定的其他期間內，免費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任何特定類別全部股份的股票，或倘其要求則就首張之後每張股票支付董事不時釐定的費用後（不超過聯交所可能不時許可的最高金額），應該名人士所要求按聯交所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的股份獲發一張股票，該等股份的餘額（如有）則獲發另一張股票；惟倘股東轉讓其名下股票所代表股份的部份，則應免費以其名義就餘下股份發出一張新股票。倘一股或多股股份由多人聯名持有，本公司無須向每一名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已為充分交付股票予各有關持有人。

18. 每張股票均可加蓋印章，或加蓋本公司根據公司依條例第126條存置的公章，或根據條例以其他方式簽立，並須列明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若有規定）股票的有關特設編碼，及就此繳足的金額，以及具備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形式。董事會可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任何股票（或其他證券的憑證）的簽名毋須親筆簽署，而是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股票上。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當時發出的每張股票均須遵守條例條文，且不得就一類以上的股份發出一張股票。
19. 在條例條文規限下，倘股票有塗污、遺失或被銷毀，可按以下條件更換同類股票：(a) 支付聯交所規定的規則不時允許的有關費用（如有）；及(b) 須按其他條款（如有）提供憑據及彌償保證，以及（倘屬遺失或被銷毀）支付本公司調查證據所引致且董事認為屬合適之實付費用（不適用者毋須支付），及（倘屬塗污或損壞）交回舊股票。
20. 不得發行不記名股票證書，且本公司不得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留置權

21. 如每股股份（非繳足股款的股份）涉及該股份催繳或於指定時間應繳的所有股款（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凡任何股東或其遺產現時應向本公司繳付所有股款的，本公司對其名下登記（不論是該股東單獨擁有或是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擁有）的所有股份（已繳足股份除外）擁有首要留置權，而不論此等股款發生在本公司收到該股東以外之任何人士之任何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也不論償還或履行此等股款之時間是否已到，亦不論此等股款是否屬該股東或其遺產與任何其他人（不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但董事可於任何時候全面地或於任何個別情況放棄已產生之任何留置權，或聲明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被豁免適用本法規條文之規定。本公司對股份擁有之留置權（如有）應包含就該等股份所應付之全部股息。
22. 本公司可按董事認為恰當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然而，除非存在留置權的款項目前應支付，並在發出書面通知後14天屆滿，述明並要求現時繳付存在留置權的該部分金額，且金額已支付予當時已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或因身故或破產或清盤或因法律或法院命令而有權獲得的人士，否則不得進行出售。

23. 為使該出售生效，董事可授權他人將所出售之股份或按照買方指示轉讓予該股份之買方。買方應登記為任何此類轉讓所含股份的持有人，並可在登記冊上將買方或受讓人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查證購股款項的用途，其對該等股份的擁有權亦不因售股程序的不合規或不具效力而受到影響。
24. 該項出售在支付出售費用後之所得款項淨額，應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償還留置權所涉及的現時應繳付的有關款項，任何餘款（如有）須支付予於出售日期享有有關股份的人（但須受涉及非現時應繳付的款項而在出售前已存在的同樣的留置權所規限）。

催繳股款

25. 在始終遵守股份發行條款的前提下，董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任何未繳股款，催繳股款可分期繳付。各股東須（於獲發不少於十四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於規定的時間地點向本公司支付催繳股款。股東未接獲催繳股款的通知，或因本公司意外疏忽漏發催繳股款通知，並不會使催繳股款這一事實無效。董事可決定撤銷、更改或推遲應向所有股東或任何股東發出的催繳股款。收到催繳通知的人士應為催繳股款負責，即使收到催繳的股份隨後進行了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承擔繳付有關股份所有催繳股款的責任。
26. 董事通過授權催繳決議案之時，即視為已作出催繳。
27. 倘催繳股款於指定繳付前或當日時仍未繳付，應繳股款之人士應支付本公司因其未繳付而引致的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連同未支付的款項從指定繳付催繳股款或其分期付款之日到實際繳足日期為止的利息，利率由董事釐定，惟不超過年息15厘，但董事亦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豁免支付有關成本、費用、開支或利息或其中的一部分。
28. 倘任何股份發行條款或其他規定訂明於配發時或任何指定時間應付任何股款，所有該等款項均應予支付，猶如已正式作出催繳股款通知，且該等款項應於按有關發行條款成為應付之日繳付；倘未繳清該等款項，則有關支付催繳股款及其利息或沒收未繳催繳股款股份的所有條文均適用於所有該等款項及應付股款所涉及的股份。

29. 董事認為適當時可從任何願意預先繳付未催繳、未繳足或應付分期股款的股東收取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款項（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並在預繳全部或任何該等款項後，董事可按該等預繳股款的股東與董事協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15厘）支付利息（直至該等預繳股款成為當前應付股款為止除非該等款項已預先繳付）。但催繳股款前的預繳款項將不會賦予股東權利，就其於催繳股款前預繳股款的股份或適當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亦可在向股東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後，隨時償還所預繳款項，除非於通知期屆滿前，所預繳款項已成為該等股份的催繳股款。
30. 董事認為適當時可從任何願意預先繳付未催繳、未繳足或應付分期股款的股東收取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款項（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並在預繳全部或任何該等款項後，董事可按該等預繳股款的股東與董事協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15厘）支付利息（直至該等預繳股款成為應付股款為止）。但催繳股款前的預繳款項將不會賦予股東權利，就其於催繳股款前預繳股款的股份或適當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亦可在向股東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後，隨時償還所預繳款項，除非於通知期屆滿前，所預繳款項已成為該等股份的催繳股款。
31. 於有關收回任何到期催繳股款的任何訴訟的審訊或聆訊中，只須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姓名已登記於登記冊作為該等到期催繳股款所涉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及有關催繳股款的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本公司的會議紀錄；以及有關催繳股款通知已根據本章程細則寄發予被起訴的股東，而無須證明作出催繳股款的董事的委任，亦無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股款到期的不可推翻證據。
32. 股東除非就其持有所有股份（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名持有）支付所有到期應付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否則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接獲任何股東大會通知，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另一名股東的代表除外），或行使其作為股東的任何特權，或計入法定人數，惟董事另行決定者則除外。

沒收

33. 倘股東到指定繳款日期當日仍未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的分期股款，董事可在其後於未繳付該等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期間隨時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第31條條文的情況下向股東送達通知，要求該等股東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可能應計的任何利息及因該等未繳股款產生的任何開支。

34. 該通知須指定另一日期（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起計14個整日），作為有關催繳股款或其部分及因未繳付款項而產生的所有應計利息及開支的繳付限期，並須指定付款地點，該地點為辦事處或本公司通常收取催繳股款的若干其他地方。該通知亦須聲明，若未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予沒收。
35. 倘任何上述通知有關繳款的要求未獲遵從，董事可在其後任何時間但在該通知所規定的繳款未獲繳交之前，通過決議案沒收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上述沒收應包含就被沒收的股份所宣派但在沒收後始支付的全部股息和紅利。董事可接受股東交回根據本條款可予沒收之任何股份，在此情況下，本章程細則有關沒收的提述應包含交回。
36. 任何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並可根據董事認為適當的認購價及其他方面的條款，於適當的方式及時間向任何人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須受限於沒收前所作出的所有催繳股款或獲免除。為使任何有關出售或其他處置生效，董事可授權向買方或有權收取有關股份的任何其他人士轉讓已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股份。
37. 董事可於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已沒收股份前隨時根據彼等認為適當的條件取消沒收，或允許在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該股份產生的所有開支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後沒收該等股份。
38. 任何人士的股份被沒收後，即不再是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並須將被沒收股份的股票交回本公司以作註銷，惟該人士仍有責任向本公司繳付就股份而在沒收之日應當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以及從沒收日起計到繳付日止按董事規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15厘）計算的利息；董事可強制要求支付此等款項或其任何部分，而毋須對股份在沒收之日的價值進行任何扣減或抵扣。就本條而言，任何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應在沒收之日以後某個指定時間支付的款額，儘管指定支付時間未至，應視為應在沒收之日支付，並在沒收時到期立即支付，但僅須支付從上述指定日期起計到實際付款日期之間的利息。
39. 任何股份一經沒收，應將決議案通知送交給緊接沒收之前以其名義登記有關股份的股東，並在登記冊上記錄該項沒收及沒收日期，但是，若因任何遺漏或疏忽沒有發出上述通知或在登記冊作出上述記錄，不得因而以任何方式使沒收無效；一旦所沒收股份被出售或作其他方式處置，亦須將其出售或處置方式及日期記錄在登記冊。

40. 由聲明人為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的書面法定聲明，聲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所述日期被正式沒收或交回，即為其所載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為否定任何人士聲稱對有關股份享有權益的確證。該聲明，連同本公司就出售、重新分配或處置有關股份收到的代價(如有)以及交付予有關股份的買方或獲分配方的股票，即構成對有關股份之有效所有權。在簽立任何必要轉讓文件後，獲出售、重新分配或處置股份之人士將登記成為股份之持有人，且該人士並無義務查證購股款項或其他代價(如有)之用途。該人士對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就或因股份之沒收、交回、出售、重新分配或處置程序的行為、遺漏、不合規或不具效力而受到影響。

股份轉讓

41. 股東轉讓彼等之繳足股款股份的權利不應受限制(聯交所許可除外)及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42.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均須以書面且採用任何慣常通用的形式或董事會可以接受的任何其他形式作出，由轉讓人或其代表和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立。轉讓文據僅可採用親筆簽名方式，或如轉讓人或受讓人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轉讓文據可採用親筆簽名、機印簽名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名方式。轉讓人應繼續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直至受讓人姓名／名稱登記在登記冊作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為止。本章程細則中的任何條文並不禁止董事會承認獲分配人為其他人的利益而放棄任何股份的分配或臨時分配。
43. 每份轉讓文據及其他有關或影響本公司股份所有權的文件均須提交辦事處(或董事會為此目的而指定的其他地點)登記，並須同時呈交待轉讓股份之股票，以及董事就轉讓股份事宜所要求之其他證明。
44. 所有須予登記的轉讓文據，均應由本公司保留，除非懷疑涉及詐欺之情形外，否則董事拒絕登記的任何轉讓文據須應要求退還予提交有關轉讓文據之人士。
45. 就股份轉讓及任何授予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證明書、結婚證書或死亡證書、授權書或其他有關或影響股份所有權之文件的登記，或在登記冊登記任何影響股份所有權之事項，均須向本公司繳納董事不時要求或規定之收費(如有)，惟不得超過聯交所不時規定或允許的最高收費。
46. 董事可根據條例的規定，不時決定在某個時間或某段時間，對所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轉讓登記。

47. 在條例的規限下，董事可隨時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登記任何未悉數繳足股份之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b) 倘屬向聯名持有人轉讓，受讓人人數不超過四名；
 - (c) 股份的轉讓權利不受任何限制（聯交所批准者除外）；
 - (d) 有關股份不存在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創設的留置權；
 - (e) 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章；
 - (f) 董事為防止偽造所引起的損失而不時規定之其他條件已達成；
 - (g) 已向本公司支付有關轉讓的收費，而該收費不超過聯交所不時規定或允許的最高收費；及
 - (h) 轉讓文據已隨附相關股份的股票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表明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其他證據。
48. 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應於轉讓文據提交本公司之日起兩個月內，根據條例規定向轉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49. 倘董事拒絕辦理股份轉讓登記，轉讓人或受讓人可要求一份拒絕理由陳述書。倘提出有關要求，本公司須於收到要求後28日內：(a)向提出要求之人士發出拒絕理由陳述書；或(b)登記有關轉讓。
50. 任何股份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其他方面沒有法律行為能力的人士。

股份的傳轉

51. 倘股東身故，(倘已故股東為一名聯名持有人)尚存的一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及(倘已故股東為唯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中唯一尚存的人士)已故股東的合法遺產代理人，將為本公司唯一承認對其股份權益享有權利的人士；惟本條規定並不免除已故持有人(不論持有人為唯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對已故持有人單獨或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所涉及的任何債務。

52. 任何人士因任何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或根據法律或法院頒令取得本公司股份所有權的，經出示董事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明後，有權在書面通知本公司其意願後登記其本人為股份持有人，或將該等股份轉讓予其他人士。本章程細則及條例有關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的所有限定、限制及條文（包括董事拒絕或暫停辦理登記的權利）均適用於任何該等通知或轉讓，如同有關通知或轉讓是由股東作出的股份轉讓一樣。
53. 任何人士因任何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或根據法律或法院頒令取得本公司股份所有權的，有權收取及放棄與股份相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但前提是董事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該人士選擇以其本人名義登記或將股份轉讓；倘該人士在六十日內未遵從該通知，董事其後即可停止派付相關股份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直到通知內的要求已獲遵從為止。除上文所述外，有關人士不享有作為有關股份之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包括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表決的權利），除非並直至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54. 倘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依法轉讓予其他人士，而董事拒絕登記有關股份轉讓，則董事須根據條例，於轉讓文據交至本公司當日後兩個月內向有關人士發出拒絕登記的通知。
55. 對於任何因法律的施行而獲傳轉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利的人士，倘董事拒絕登記轉讓，該人士可要求董事提供一份拒絕理由陳述書。倘提出有關要求，本公司須於收到要求後28日內：(a)向提出要求的人士發出拒絕理由陳述書；或(b)登記有關轉讓。

變更股本

56.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按條例第170條所載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變更其股本，包括但不限於：
- (a) 根據條例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增加其股本；
 - (b) 倘增加股本的資金或其他資產由本公司股東提供，則無須以配發及發行新股的方式增加其股本；
 - (c) 溢利資本化（不論有否配發及發行新股）；
 - (d) 配發及發行紅股（不論有否增加其股本）；
 - (e) 將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現有股份數目；

(f) 將其股份分拆為多類別股份，並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有保留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表決權的股份，則須要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表決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g) 註銷下列股份：

(i) 於註銷股份決議案通過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或

(ii) 已沒收的股份；及

(h)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

57. 倘股東大會就增加任何新股而作出決議，則大會可指示，該等新增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應首先向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現時的全體持有人，按其各自持有的類別股份的數目比例進行發售，或就發行及配發新股作出任何其他規定；如果並無該指示或並未傳達此事項，則新股將由董事處置。

58. 受限於根據本章程細則所賦予的權力所可能發出或作出的任何指示或決定，根據本章程細則第55條設立的所有新股在支付催繳股款、轉讓、傳轉、沒收、留置和其他方面，須遵從的規定與本章程細則就本公司現有股份作出的規定相同。

59. 倘任何股份的合併及拆細出現困難，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困難，尤其是可安排出售零碎股份，並將售股所得款項淨額按恰當比例分派予對零碎股份本應享有權益的股東；為此目的，董事可授權其他人士將零碎股份轉讓予該等股份的買方，而買方並無義務查證購股款的用途，且其股份所有權不會因出售程序的不合規或不具效力而受到影響。

60.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購買自身股份及認股權證

61. 本公司可不時行使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所賦予或允許的權力，按任何價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自身股份，或直接或間接向任何已經或即將購買或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人士提供貸款、保證、擔保或其他形式的財務資助。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自身股份，則本公司及董事會毋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在相同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股本權利選擇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惟僅可根據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及生效的任何有關條例或規例而購買或進行其他收購或提供財務資助。就本條而言，「股份」包括本公司不時發行的股份、認股權證及任何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股東大會

62. 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於每個財政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應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召開，召開地點應由董事決定。
63.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64. 董事可於其認為適當時，以及應根據條例所作出的請求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65. 股東大會可在兩個或以上的地點召開，採用技術以便不在同一個地點的股東可在大會上聽講、發言及投票。

股東大會通知

66. 在條例第578條的規限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最少發出21日（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更長期間）的書面通知，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最少須發出十四日（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更長期間）的書面通知。
67. 根據條例第576及578條的規定，通知須指明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須指明此為股東週年大會，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會議的通知，須指明擬提出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每一該等通知均須以合理顯著方式聲明，凡有權出席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併表決，代表不必是本公司股東。

68. 即使本公司召開大會的通知期短於本章程細則或條例規定者，倘能獲得以下同意，仍視為大會已正式召集：
- (a) 倘所召集的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須獲得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
 - (b)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須獲得有權出席及表決的多數股東同意，其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
69.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的人發出會議通知，或（倘代表委任書與通知一併發出）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有關人士發出代表委任書，或因有權接收該通知的任何人士未接獲會議通知或代表委任書均不會使有關會議的議程無效。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70. 除非在會議進行時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務。兩名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人士，每名人士均為股東或股東的受委代表或公司的正式授權代表，即為法定人數（但未達到法定人數並不妨礙委任、選擇或選舉一名主席，不得將其視為會議事務的一部分）。
71. 倘會議於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仍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如該會議是根據條例應請求而召開，該會議須告解散；惟如屬任何其他情況，會議須延期至下周的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或延期至會議主席釐定的其他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倘該續會於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仍未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會議擬處理的事項。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72. 在條例、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股東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73. 董事會主席（如有）須以主席身份出席每次股東大會；倘主席缺席，則由副主席（如有）擔任。倘未設主席或副主席，或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主席及副主席均未出席，或主席及副主席均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須由出席董事中的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如果沒有執行董事出席，或沒有執行董事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出席的董事須選舉其中一人擔任主席。

74. 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經大會同意後可（如大會有此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在不同的時間及多處地點舉行，或無限期押後；惟在任何續會上，除處理會議本已處理而尚未處理的事項外，不得處理任何其他事項，除非已就續會發出正式通知或根據本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方式獲豁免發出該通知。倘會議延期三十日或以上，或無限期押後，則須按原會議的形式發出續會通知。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續會或在續會上擬處理事項發出任何通知。倘會議無限期押後，續會的召開時間和地點將由董事釐定。

表決

75. 在聯交所不時規定的規則的規限下，除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包括：(i)並非載於股東大會的議程或任何本公司致股東的補充通函內的事宜；及(ii)涉及會議主席維持大會有序進行之職責及／或令大會事項獲妥善有效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事宜。
76. 投票表決須按會議主席指示的時間及地點以及方式進行，主席可委任監票員（無須為股東）及釐定宣佈投票表決結果的時間及地點。投票表決結果須視作進行投票表決的會議的決議案。
77. 倘條例、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細則並無規定須就任何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會議主席；或
 - (b) 最少五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5%的股東；或
 - (d) 任何持有賦予權利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而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而所持該等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賦予該項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股款總額的5%。

78. 投票表決要求僅可於進行投票表決前撤回，惟在會議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前任何時間（以較早者為準）經會議主席同意方可撤回，而撤回要求不會導致提出要求前宣佈的舉手表決結果無效。
79. 有關選舉主席或續會問題而提出的投票表決須即時進行。有關任何其他事項的投票表決要求須即時進行或按主席指定的時間及地點進行，惟不得超過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要求後30日。
80. 除要求投票表決的事項外，投票表決要求不得妨礙大會繼續處理任何其他事項。倘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要求，而有關要求獲正式撤回，則會議將繼續進行，猶如未曾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要求。
81. 凡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決議案，會議主席宣佈有關的決議，已獲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即作最終定論，並載於本公司的會議紀錄簿冊內，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82. 在條例及上市規則條文的規限下，一份經當時有權接獲通知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即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在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由一名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確認該書面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被視為其對該書面決議案的簽署。任何有關決議案可載於為此目的而編製及／或傳閱的一份文件或單獨的副本中，並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

股東表決

83. 在條例條文，本章程細則以及任何類別（或多於一個類別）股份當時附帶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每位親身出席（倘屬個人）或委派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倘屬法團）任何股東大會的股東，倘以舉手方式表決，僅可投一票；倘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
84.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或（倘為法團股東）正式授權代表投票；擁有一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不必投出其全部票數或以相同方式投出全部票數。
85. 如屬聯名持有人，由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均將被接受，其餘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將不獲受理。持有人的優先次序按其在登記冊內就該等股份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86. 不論以舉手或按投票方式表決，倘贊成與反對票數相同，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87.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明確規定外，任何人士除非其已正式登記為股東且已就其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當時應支付的所有款項，否則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參與表決（作為另一股東的代表除外），亦不得計入任何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88.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由對於精神病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法院（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作出的命令所指的股東，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是以投票方式表決，均可由其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所指定具有受託監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參加表決；倘以投票方式表決，任何該等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代表代為表決。倘任何股東為未成年人士，可由其監護人或其任何一名監護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代為表決。
89. 除在有關會議或續會上或以投票表決時可對已作出或可作出的表決提出質疑外，任何其他時候概不得對表決的資格提出質疑，而就所有目的而言，凡會議上或以投票表決時並無不獲准許的表決均為有效表決。任何在適當時間提出的質疑將提交會議主席，會議主席的決定將為最終定論。
90.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僅限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決議，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進行的任何表決，將不會被計入。

代表

9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92. 委任代表文據須以慣常或通常採用的或董事可接受的任何其他形式以書面作出，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表格作出。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託人或其正式授權的法定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向一名股東發出供其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擬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委任代表文據，須為使該名股東有權按其意願指示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如無作出指示，代表可酌情行使其投票權）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且除非委任代表文據載有相反指示，否則該指示在與該指示有關的會議的任何續會上仍然有效。

93. 為了有效，委任代表文據及授權書（若有），或該文據或授權書的副本，須於名列該文據的人士擬出席並參加表決的會議指定舉行時間之前至少四十八小時（或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於指定投票表決時間前至少二十四小時）寄存辦事處，否則，名列該文據的代表無權在有關會議上表決（或視情況而定），除非會議主席批准。任何委任代表文據，均在簽立日期起十二個月後失效，惟對續會或原定於該日期起十二個月內舉行的會議或其續會所要求的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即使已提交委任代表文據亦不妨礙股東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或參與有關投票方式表決，在此等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應視為已撤銷。
94. 代表文據經出具或授權出具代表文據的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書面撤銷通知書並送交辦事處後，可予以撤銷。
95. 凡屬根據代表文據的條款，或由法團正式授權的代表所作出的表決均為有效，而不論在此之前委託人已經去世或精神失常，或委任文據或其他授權文件已被撤銷，或委任文據所涉及的股份已被轉讓，惟辦事處於委任文據所適用的會議、續會或投票方式表決指定舉行時間之前至少二十四小時，未收到有關去世、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96. 凡屬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或通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法團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會議。據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如同該法團是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凡本章程細則中提及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除文義另有規定外，均包括委派經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的法團股東。
97. 在不抵觸條例條文及本章程細則第95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倘某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是本公司股東，該結算所（或視情況而定，其代名人）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於一位人士作為其一位或多於一位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惟倘一位以上人士據此獲得授權，授權或委任文據須指明其每個人獲授權代表的股份數目和類別。據此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另外取得對該事實的證明，並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如同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是本公司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舉手表決的個人投票權。

管理層委任

98. 高級管理層人員接受董事會的監督，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
99.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管理人員（包括中層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的薪酬（包括薪金及福利）應由本公司按與採礦行業內的國際標準一致的標準承擔，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低於本公司類似職位的人員。
100. 董事會有權根據本公司的管理需要選舉技術委員會、投資委員會等轄下委員會，並授權該等委員會成員完成本公司的管理事務。

董事人數

101. 除非及直至本公司藉普通決議案另行釐定外，否則董事人數並無任何上限，惟不得少於兩名。
102. 本公司須根據條例保存一份董事登記冊，載列各董事的姓名、地址和職業，並須根據條例的規定，不時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有關該等董事所發生的任何變動。
103.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然而，並非本公司股東的董事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董事薪酬

104. 董事有權收取經本公司股東大會不時確定的服務酬金，該等酬金（除非通過該等酬金的決議另有指示）應按照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和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並無協定，則平均分配予各董事，惟在此情況下，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短於支付酬金所涉及的整個有關期間，則僅按任職期間佔整個有關期間的比例獲支付酬金。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如已獲支付董事袍金的，則上述規定將不適用。
105. 董事亦有權獲償還其履行董事職責時所產生的合理差旅、酒店和其他開支，包括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往返的差旅開支或其他為本公司業務或執行其董事職務而產生的開支。
106. 凡董事接受邀請為本公司履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董事可給予特別酬金。該特別酬金可在該董事一般酬金（如有）以外支付，或可代替一般酬金，並可在不妨礙章程細則第103條規定下以薪金、佣金、利潤分成或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方式一次性支付。

董事的委任及罷免

107. (a) 本公司可不時藉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人數。
- (b) 除非符合下述條件，否則任何人士（根據本章程細則行將退任的董事除外）均無資格根據上文第(a)段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當選董事：
- (i) 該人士為董事會所推薦重選；或
 - (ii) 該人士由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一名股東（被提名人士除外）以書面通知提名，而提名通知須在會議通知寄發之翌日起至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七日止的七日期間（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長期間）送交公司秘書。提名通知須附上由提名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或再委任的通知。
108. 在不損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根據本章程細則任何條文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之權力下，董事會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其他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惟獲委任董事的人數不得超過根據本章程細則釐定的最高人數（如有）；凡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合資格膺選連任，但不會被計入須在該大會上輪值告退的董事或董事人數內。
109. (a) 在本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於每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大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在條例、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每年退任的董事須為自上屆當選起計任職最久的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董事，則（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 (b) 退任董事（除非彼被解除職務，或彼之職位根據本章程細則被撤銷）可繼續留任，直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或（如屬較早者）於會上通過不填補該空缺或委任另一名人士代替其職務的決議案，或重選該退任董事的決議案已於大會上提呈但不獲通過。
- (c) 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可於董事退任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填補空缺職位。

- (d) 在本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倘本公司在任何董事須按本章程細則於任期屆滿後退任或因其他理由退任的股東大會上，不填補該董事之空缺，且該名退任董事有意願擔任，則該名董事可視作獲重新委任，除非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不填補有關空缺或不委任另一名人士擔任彼之職位，或除非重新委任該名董事的決議案已於大會上提呈但不獲通過。

110. 本公司可於根據條例舉行及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於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且不受本章程細則任何規定或該董事與本公司達成之任何協議（惟不損害該董事因未按有關協議條款終止該協議而索要任何損害賠償的權利）所限；倘本公司認為適當，亦可藉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取代被罷免的董事。據此選出的任何人士的任期均僅至所取代董事若未被罷免時所剩的任期止。

停任董事職務

111.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應被取消資格：

- (a) 倘其根據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的任何條文不再為董事或被法律或法庭頒令禁止出任董事職位；
- (b) 倘其破產或被提起接管令或（其為公司的情況下）清盤令，或者其同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c) 倘其（或可能）精神紊亂，而由具有管轄權的（不論香港或其他地區）法院就其精神紊亂下達拘留令或委任接管人、財產監管人或其他人士（不論名稱為何）就其財產或事務行使權力；
- (d) 倘在並未獲得董事會特別批准缺席的情況下，先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因其缺席而決議將其撤職；
- (e) 倘所有其他董事簽署並向其發出書面通知，將其免職；
- (f) 倘其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知會其擬辭任，在該情形下，其須於該通知送達本公司時或該通知所訂明的較晚時間離職；

- (g) 倘其根據條例或本章程細則第109條規定的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被免職；
或
- (h) 倘其被裁定犯下可控罪的罪行。

倘董事因任何理由離任，其須停止出任董事會委任的任何委員會或附屬委員會成員。

替任董事

- 112. 每名董事均可書面通知本公司，提名任何其他人士作為其替任董事，並可以類似方式罷免該替任董事。倘所提名人士並非董事，則除非已事先獲董事會批准，否則該項委任僅在經大多數董事或董事會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
- 113. 替任董事應在各方面遵守對本公司其他董事現行適用的全部條款及條件（委任替任人的權力除外）；每名替任董事履行其職責時，應行使並履行其所代表董事的一切職責、權力及責任，但僅能向該董事索取其作為替任董事的酬金。作為替任董事的每一位人士，除不在香港者外，均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並在委任其擔任替任董事的董事不能親身出席的任何該等會議上享有所代表每名董事的一票表決權（倘其亦為董事，則除其自身的表決權之外）。本公司任何董事被委任為替任董事，在計算董事法定人數時，應將其視為兩名董事，惟僅有一名人士出席的會議不可構成董事會會議。除非其任命通知另有規定，否則替任董事在董事會或董事會下屬委員會的任何書面決議上簽字，與其委任董事的簽字具有同等效力。除上文所述外，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替任董事無權以董事身份行事，亦不應被視為董事。董事無須就其委任的替任董事的行為或過失承擔責任。在董事會不時就任何董事會下屬委員會所確定的適用範圍內，本段上述規定經必要修改後亦適用於其委任董事為成員的任何委員會會議。
- 114. 任凡屬被委任為替任董事的人士，倘其委任董事將其罷免或該董事離職，應即卸去其替任董事之職。

董事權力

- 115.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管理，董事可行使條例、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細則未有規定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的所有權力。董事行使該等權力時必須符合條例、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本章程細則的修訂（倘有關修訂不獲通過或作出）概不會使原本屬有效的董事任何過往行為失效。本條章程細則所授的一般權力概不受章程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所賦予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任何決議案所賦予董事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的限制或約束。

116. 在不限制章程細則第114條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特定權力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的管理、運作及處理制訂、修改或執行其認為適宜的規則，惟該等規則不得與本章程細則所載條文不一致，亦不得影響或廢除其中任何內容，且該等規則必須遵從所有施加於或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及監管規定。
117. 若董事會有任何空缺，在任的董事或唯一在任的董事仍可隨時行事；惟倘董事人數於任何時候減至低於本章程細則所設定或根據本章程細則而設定的最低人數，在任的董事若為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股東大會（但並非為任何其他目的）而以董事身份行事，將屬合法。倘並無董事能夠或願意行事，則任何兩名股東可為委任董事而召開股東大會。
118. (a) 董事會可以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形式的養老金或退休金，以便為現在或過去任何時間曾為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聯合或聯營公司所僱用或服務的任何人士、現在或過去任何時間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人士，及現在或一直在本公司或有關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任何人士，以及任何該等人士的妻子、遺孀、家屬和受養人提供福利，或向彼等提供，或促使向彼等提供捐贈、恩恤金、養老金、補貼或酬勞。
- (b) 董事會亦可設立及補貼或加入任何機構、組織、會社或基金，其目的是為本公司、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提供福利或其利益和福利，並可為上述任何人士支付或購買保險，或為任何慈善或公益目標、或為展示或為公共、大眾或有益的目標提供資金或承付資金。
- (c) 在不妨礙本條章程細則前文各段的一般性下，董事可行使條例所授予的任何權力，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終止或轉移予任何人士而為任何上述人士利益作撥備。
- (d) 董事會可獨自或與上述任何其他公司合作進行上述任何事項。

董事的借款權利

119.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借款權力，及可行使本公司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在或未來）以及未催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押記的一切權利；以及可行使本公司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的一切權力，而不論是純粹為該等證券而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債務或義務之抵押擔保而發行。

120. 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不附帶任何股權的方式在本公司及獲發行人之間轉讓；並可按折讓、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可就贖回、交回、提取、股份分配、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進行表決、任命董事及其他事項，設置任何特別權利。
121. 董事須根據條例規定，促使備存適當之股東名冊，將影響本公司財產之一切按揭及押記記錄在冊，並須妥為遵守條例所指明有關按揭及押記登記的規定及其他規定。
122. 如本公司有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押記，則凡取得任何後繼押記的人士，均須在該先前押記的規限下取得該後繼押記，且該人士無權藉通知股東或以其他方式，相對於該先前押記享有優先權。

董事權益

123. 倘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任何實體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地在與本公司的交易、安排或合約或建議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權益，則該董事須在首次考慮訂立有關交易、安排或合約問題的董事會議上聲明其利益的性質及範圍或其關連實體的利益，或在彼知悉其利益存在或在任何盡快合理可行的其他情況下不論如何在彼知悉自己現在或已經擁有權益後的第一次董事會議上作出有關聲明。該聲明須根據條例、本章程細則以及本公司不時就董事權益聲明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要求而作出。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與董事有關的實體的提述須根據條例第486條而作出。
124. 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向其他董事發出的一般書面通知，表明其是特定公司的成員或董事，並被視為在任何合約、交易、安排或買賣中擁有權益，與該公司簽訂或作出的聲明，應被視為與如此訂立或作出的任何合約、交易、安排或買賣有關的充分利益聲明，前提是該等聲明是依照條例的條文而作出。
125. (a) 董事可：
- (i) 在連同其董事職位於有關期間及根據董事可決定的條款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受薪職位（審計師的職位除外），並可根據董事決定而因此獲得額外報酬，作為根據本章程細則的額外薪酬或替代薪酬；
 - (ii) 以彼自己或彼的公司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審計師除外），並且彼或彼的公司有權獲得專業服務的報酬，猶如彼不是一名董事；

(iii) 繼續擔任或成為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作為股東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本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且該等董事均不對本公司負責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從該其他公司的權益中獲得的任何報酬或其他利益。董事可以彼等認為合適的方式在所有方面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者彼等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以行使的投票權（包括為支持股東而行使的投票權）。任何任命其本人或其中任何人為該公司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以及任何董事均可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此類投票權，儘管彼可能是或即將被任命為該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並且因此他對以上述方式行使此類投票權擁有權益或可能擁有權益。

(b) 根據條例的規定，任何董事或擬任董事不得因其職務而取消其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或任何公司或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亦不得被取消。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公司均不得回避，任何董事亦不得就任何此類合約、交易或安排所實現的任何利潤、報酬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負責僅由於該董事擔任該職位或由此建立的任何信託關係，惟該董事須根據本章程細則正式聲明其在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中的利益的性質及範圍。

126. (1)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據其所知具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交易、安排或提案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而倘其如此行事，其投票將不被計算在內（亦不會被計算在該決議的法定人數內），惟該禁令不適用於董事，並且可以就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事項的決議進行投票（並計算在法定人數內）：

(a) 本公司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就其或任何人士的借出資金或發生或承擔的義務向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賠償；

(b) 本公司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義務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賠償，而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單獨或部份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共同擔保或賠償或通過提供擔保的方式進行；

(c) 任何有關發行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提案，而本公司可能會推動或有權益認購或購買這些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作為或將有權益作為要約承銷或分承銷的參與者；

- (d) 涉及任何其他公司的提案，而彼或彼の緊密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執行官或股東的身份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或者彼或彼の緊密聯繫人在該公司的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前提是彼和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同並未實益擁有該公司（或透過其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權益所通過的任何第三家公司）任何類別股本的已發行股份的五(5)%或以上或投票權；
- (e)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員工利益的提案或安排，包括：
 - (i) 採用、修改或運作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使彼或彼緊密聯繫人可能受益；或
 - (ii) 養老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的採用、修改或運作與彼、彼の緊密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或其任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但不為彼提供或彼緊密聯繫人通常不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相關的人員類別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f) 任何合約或安排，其中彼或彼の任何緊密聯繫人僅憑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中的權益，以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

本第(1)段提及的合約包括提及任何擬議的合約以及任何交易或安排，不論是否構成合約。

- (2)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利益的重要性或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的權利產生任何疑問且該問題未因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該問題須提交予會議主席，而彼對有關董事的裁決須為最終定論，除非出現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據其所知的利益的性質或程度尚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的情況。倘出現與會議主席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關的任何上述問題，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決定（為此目的而言，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並須由董事會決議決定，且並不應投票）且有關決議須為最終定論，除非該主席據其所知的利益的性質或程度尚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
- (3) 在遵守條例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程度上暫停或放寬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批准因違反本章程細則而未經正式授權的任何交易。

董事程序

127. 董事可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休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召開會議以及決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兩名董事應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替任董事應計入法定人數，惟不論替任董事本身為董事或為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董事，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僅算作一名董事。會議議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贊成票與反對票票數相同，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董事會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方式（所有與會人士須能即時同步相互溝通）舉行，參與以該方式召開的會議將如同親身出席有關會議。董事會應定期召開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大約每季度一次。
128. 董事可隨時召集董事會議，應任何董事請求，公司秘書應召集董事會議。應向全體董事寄發董事會議通知。董事會議通知如親自以電子方式以書面或口頭方式發予董事本人，或寄送至其已知的最新地址或其向本公司提供的用於接收通知的任何其他地址，應被視為已妥為送達。董事可同意接受短期通知，或放棄收取任何會議通知，且任何有關棄權具有追溯效力。
129. 董事可選舉一名董事會主席，並決定其任期；倘並無選出董事會主席，或會議召開後十五分鐘內主席仍未到會，則由副主席（如有）擔任會議主席，倘未設主席或副主席，或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主席及副主席均未出席，或主席及副主席均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須由出席董事中的執行董事擔任會議主席，如果沒有執行董事出席，或沒有執行董事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出席會議的董事可從與會董事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獲選董事應相應主持有關會議。
130. 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議有權行使董事會當時獲賦予或一般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31. 凡由有權收取董事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簽署或書面批准的書面決議案，與在正式召開、舉行及組織的會議上通過的董事決議案同等有效。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簽署對該書面決議案的書面確認書，即表示其已簽署該書面決議。該書面決議案可由不同的文件組成，每份均須經一名或多名董事簽字或批准。

132. 董事可不時委派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組成委員會，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有關委員會，亦可不時撤銷任何有權授權，將任何有關委員會全部或部分解散。董事會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權力時，應遵守董事不時對其作出的任何規定。有關委員會按該等規定和為完成委員會的成立宗旨所作出的行為（其他行為除外），應視作與董事會所作出的行為具有同等效力和作用。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董事會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成員支付一定報酬，並將該等報酬列作本公司的經常性開支。由有關委員會兩名或以上成員舉行的會議及程序，須受本章程細則關於董事會議及程序的條文（須加以必要的變更）所規限，除非該等規定已由董事按照最新章程細則制定的規定所取代。
133. 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任何人士以董事身份作出的所有善意行為，即使在任何有關董事或人士的委任方面存在缺陷，或彼等或其中任何一人已被取消資格或已經離任，亦應同樣有效，猶如各該等人士已被正式任命、仍有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職務。
134. 董事須安排將下述事項記入為此而設的簿冊並加以保管：
- (a) 董事對所有高級職員的委任；
 - (b) 出席每次董事會議及任何委員會會議的所有董事及本身並非董事的替任董事的姓名；及
 - (c) 所有股東大會、董事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程。

董事、任何委員會或本公司的任何會議的會議記錄，若聲稱已由該次會議主席或下次會議主席簽署，即應視作該次會議議程的充分證據。

印章

135. (a) 董事須就本公司印章（倘採用）的保管事宜作出規定，且本公司可行使條例所授予有關設置正式印章以在香港以外地區使用的權力，而該等權力應歸屬於董事。該印章僅可在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決議案授權下及按本章程細則另行規定的限制下方可使用。董事可決定是否應對已蓋章文據進行簽署，倘要簽署，由何人簽署。除非經董事另有釐定，所有其他已蓋章文據須由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就此授權的任何一名或以上人士簽署。

- (b) 本公司可按條例條文許可設置正式印章，以用作加蓋本公司發行的股票或其他證券的憑證（且無須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以機械方式簽印，而即使未有任何前述的簽署或機械方式的簽印，如此已加蓋該正式印章的任何憑證或其他文件屬有效且被視為已在董事的授權下加蓋印章及簽署），亦可設有正式印章，以根據條例的條文在董事決定的海外地點及時間使用。
- (c) 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一般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代表於海外代其簽署契據及文據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代表代本公司簽署及加蓋其印章的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具同等效力，猶如該契據已加蓋本公司印章。
- (d) 本公司可行使條例所賦予正式印章（倘採用）的一切權力，且該等權力應歸屬於董事。

136. 根據條例第127(3)條簽立及列明（不論措詞如何）由本公司簽立之任何文件具有相同效力，猶如其已經蓋章簽立。

文件認證

137. 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其他獲授權的高級職員均有權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本公司授權的高級職員。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地方董事會或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該摘錄的會議記錄屬妥為構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公司秘書

138. 在條例的規限下，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有關人士或實體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如此獲委任的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亦可由董事罷免。倘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職位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並無人士可擔任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職務，條例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助理公司秘書或副公司秘書作出或對其作出，或倘並無助理公司秘書或副公司秘書可擔任有關職務，則可由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作出或對其作出。

股息

139. 在符合條例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宣佈根據股東各自在利潤的權利及權益向其派付股息，並可確定支付該股息的時間，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數量。除從本公司利潤或其他可分配儲備中支付外，不得支付任何股息。
140. 除非本章程細則或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所有股息（對於在支付股息期間未全額支付的任何股份）須根據在支付股息期間的任何部份或部分期間支付的股份金額按比例分配和支付。提前支付的股份金額不得視為已支付的股份金額。
141. 董事可留存本公司具有留置權的股份或與該股份相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可為解除與留置權相關的借債及償債責任而使用同樣的權利。董事會可從任何應付股東股息和花紅中扣除股東當時拖欠本公司股份催繳款、分期付款或其他款項的全部數額（如有）。
142. 任何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的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決議案，均可表明該股息應付予於指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以是通過決議案之前的日期，而於指定日期後，股息將根據彼等各自名下所登記持有的股權支付，惟此不會影響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承讓人就該等股息之間的相互權利。本條章程細則的條文在作出必要修改後，適用於根據本章程細則實施的資本化事宜。
143. 任何批准派付股息的股東大會均可對股東催繳股款，金額由大會確定，但每一股東的催繳股款不得超過應向其支付的股息，而且催繳股款應與股息同時支付，如果本公司和有關股東之間達成安排，可用其股息抵銷催繳股款。
144. (a) 關於董事會議決派付的任何股息，或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已宣派或批准派付的任何股息或擬宣派或批准派付的任何股息，董事會均可在公佈、宣派或批准派付該等股息之前或與此同時作出以下決定和公佈：
- 或
- (i) 將向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分配已全部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以代替該等股息（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該部分股息），但同時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形式收取該等股息（或視情況而定之部分股息）的權利，而並非收取上述分配之股份，在此情況下則應適用下列規定：

- (A) 任何有關股份分配的基準應由董事會確定；
- (B) 董事會在確定分配基準之後，儘管在根據本分段的規定向股東發出通知之前可能未能計算將分配的股份數目，受限於以下(D)分段的規定，均應以書面形式通知股東，其有權進行該項選擇，並應隨通知附上選擇表格，說明應該遵循的程序，以及說明為了使填寫妥當的選擇表格有效所必須交回的地點和截止日期和時間。交回表格的截止日期和時間必須在向股東送交上述通知之日期起計至少兩個星期之後；
- (C) 股東可以全部或部分行使給予彼等的上述選擇權；
- (D) 董事會可議決如下：
 - (I) 上述給予股東的選擇權可予行使，以使在董事會日後每次根據本條第(a)段第(i)分段作出決定時(如有)能予以生效；及／或
 - (II) 股東不全部或部分行使上述獲授予的選擇權的，可通知本公司，表明其在董事會日後每次根據本條第(a)段第(i)分段作出決定時(如有)，不會行使給予其的選擇權。

但股東只可就其持有的全部(而非部分)股份行使上述選擇權，或發出上述通知，並可以在任何時候提前七天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撤銷有關選擇或通知，而此項撤銷將在七天通知期屆滿後生效，而董事會在此項撤銷生效之前沒有義務通知該股東所給予其的選擇權或向其提供任何選擇表格；

- (E) 對於沒有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未行使選擇權股份」)不應以現金支付股息(或以現金支付按照上述方式以股代息派付的該部分股息)，而應向未行使選擇權股份的持有人分配入賬列作已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代替股息，分配之基準按上述方式確定。為此目的，董事會應將股本賬結餘金額或董事會確定的本公司未分配利潤的任何部分按以該基準將獲分配的股份的價值的相等款額進行資本化，並將該款額撥用於悉數繳足適當數目的未發行股份，以按該基準向未行使選擇權股份的持有人及在彼等之間進行分配及分派；

或

(ii) 有權收取該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接受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的股份的分配以代替其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應適用以下規定：

(A) 上述股份分配的基準應由董事會確定；

(B) 董事會在確定分配基準之後，儘管在根據本分段的規定向股東發出通知之前可能未能計算將分配的股份數目，受限於以下(D)分段的規定，均應以書面形式通知股東，其有權進行該項選擇，並應隨通知附上選擇表格，說明應該遵循的程序，以及說明為了使填寫妥當的表格有效所必須交回的地點和截止日期和時間，交回表格的截止日期和時間必須在向股東送交上述通知的日期起計至少兩個星期之後；

(C) 股東可以全部或部分行使給予彼等的上述選擇權；

(D) 董事會可議決如下：

(I) 上述給予股東的選擇權可予行使，以使在董事會日後每次根據本條第(a)段第(ii)分段作出決定時(如有)能予以生效；及／或

(II) 股東不全部或部分行使上述給予其的選擇權的，可通知本公司，表明其在董事會日後每次根據本條第(a)段第(ii)分段作出決定時(如有)，將不會行使給予其的選擇權。

惟股東僅可就其持有的全部(而非部分)股份行使該選擇權，或發出該通知，並可以在任何時候提前七日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撤銷有關選擇或通知，而此項撤銷將於七日通知期屆滿後生效，而董事會在此項撤銷生效之前沒有義務通知該股東所給予其的選擇權或向其提供任何選擇表格；

- (E) 對於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行使選擇權股份」）不應支付股息（或上述已給予選擇權所涉及的該部分股息），而應向行使選擇權股份的持有人分配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代替股息，分配基準按上述方式確定。為此目的，董事會應將股本賬結餘金額或董事會確定的本公司未分配利潤的任何部分按以該基準將獲分配的股份的價值的相等款額進行資本化，並將該款額撥用於悉數繳足適當數目的未發行股份，以按該基準向行使選擇權股份的持有人及在彼等之間進行分配及分派。
- (b) 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第(a)段條例分配的股份應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繳足股份享有相同權利，只有參加下列分配情況除外：
- (i) 有關股息（或收取有關股息的權利或前述選擇以股代息的權利）；或
- (ii) 在支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董事會在宣佈擬議對有關股息適用本條章程細則第(a)段第(i)分段或第(ii)分段的規定的同時，或在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指明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第(a)段分配的股份在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參與享有相同權利。
- (c) 董事會可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為和事宜以使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第(a)段進行的任何資本化生效，而董事會有全面權力就以不足一股派付的股份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包括規定將全部或部分不足一股的權益匯總和出售，並將出售所得的淨款額分配給不足一股股份的權益所有人，或不予計算不足一股股份，或將其上下調整為整數，或將不足一股股份的權益計入本公司所有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有關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上述資本化和其相關事項以及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人士有效和有約束力。
- (d)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建議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通過普通決議案，列明儘管有本條章程細則第(a)段的規定任何股息均可全部以分配入賬列作已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而無須給予股份可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分配股份的權利。

- (e) 董事會每當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第(a)段作出決定時，可在董事會認為分配股份或作出要約給予該選擇權將會或可能會違法或董事會認為在沒有註冊上市申請書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將會或可能會違法時，決議不得向任何其註冊地址在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向任何托存人分配股份或給予選擇根據該決定將予發行的股份的權利；在此情況下，前述規定在理解 and 解釋上須受限於該決議，而任何該(等)地區的股東只有權以現金收取已決議將予支付或宣派的有關股息。「托存人」是指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安排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安排委任的託管人或其他人士(或該託管人或其他人士的代名人)，而根據有關安排，該託管人或其他人士或代名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權益，並發行證券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或其他文件以證明該等文件的持有人對該等股份的權益，或有權收取該等股份、權利或權益，但前提(並以此為限)是，董事會已經為實施本章程細則而批准該等安排，而且該等安排(倘經董事會批准)應包括本公司設立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主要是為了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提供福利的經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計劃或安排的信託人(以此身份行事者)。
- (f) 董事會可在任何時間作出決議並經提前七日以書面形式通知有關股東，取消該等股東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第(a)段第(i)(D)分段及第(ii)(D)分段所作出的全部(而非部分)選擇和所發出的通知。
- (g) 董事會可在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在董事會規定的某個日期之後在股東登記冊中登記的股東或登記轉讓的股份所涉及的股東，提供本條章程細則第(a)段規定的選擇權，在此情況下，以上規定的理解和解釋受該決定所規限。

145. 凡就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派發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本公司一概不付利息。

146. 倘董事認為合適，彼等可不時決定向股東支付其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類別，則董事可以決定就本公司資本中的有關股份支付中期股息，從而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以及對於有關賦予其持有人關於股息的優先權或特殊權利的股份，並且只要董事善意行事，彼等則不會因賦予優先權的股份持有人可能遭受的任何損害而對彼等承擔任何責任，並以向任何具有遞延權利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的原因。倘董事認為有關支付合理，則董事亦可決定每半年或以其他適當的時間間隔支付由應彼等支付的任何可能按固定利率支付的股息。

147. 所有股息從其應支付日期起一年內無人領取的，可用作董事為本公司利益進行投資或作其他用途，直到有人認領為止；所有股息從其已宣派日期起六年內無人領取的，可由董事沒收並歸屬本公司。將任何股息款項付入一個獨立賬戶，不得因此構成本公司作為任何人士的信託人。
148. 除另有指示外，任何股息或就股份應支付的其他現金款項，可用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郵寄至股東或享有權益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倘屬聯名持有人）郵寄至登記冊就該聯權持有排名在先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指定的地址送交其指定人士。本公司對寄送中遺失任何支票或股息單，或因在任何支票或股息單上偽造背書招致股東或享有權益的人士損失之任何股息或其他付款，一概不承擔責任或負責。該等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付款，本公司即有效解除付款責任。
149. 董事可以實物或實物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配全部或部份任何股息、本公司的任何資產，特別是本公司有權獲得的其他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並且倘在分配方面出現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有利的方式解決，特別是頒發分數證書，忽略分數權利或向上或向下舍入，並可以確定分配的價值此類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並可決定根據如此確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授予任何此類特定資產董事會認為有利的情況下，可以任命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得股息的人簽署任何必要的轉讓文件和其他文件，並且此類任命應有效。必要時，應按照條例的規定備案，董事會可以指定任何人代表有權獲得股息的人簽署該合同，且該指定須為有效。

儲備

150. 建議分派股息前，董事可將本公司淨利潤的任何部分撥出，並可將該等儲備用於本公司營業活動，或以其認為適當方式進行投資；該等淨利潤所產生的收入，視作本公司盈利的一部分。該等淨利潤可用作維持本公司財產，更換遞耗資產，應付緊急需要，成立保險基金，平衡股息，支付特別股息或用於本公司未分配利潤可合法使用的任何其他目的；該等儲備未據此動用前，應視其仍為未分配利潤。董事亦可將其認為不適合建議作為股息或撥出的任何利潤或利潤餘額，結轉作為未分配利潤。

利潤資本化

151. (a) 本公司可應董事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無需就享有股息優先權的股份支付或撥備股息的任何部分未分配利潤資本化，並據此而將該部分在本應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若以股息方式派付）中按相同比例分派，條件是該分派不得以現金支付，只能作為資本化發行，以繳付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任何股份當時未繳付的任何金額，或悉數償付作為入賬列作已繳足且將按上述比例分配和分派給該等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部分以其中一種方式，而部分以另一種方式進行，惟股本賬戶的任何進賬金額，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可用作繳足作為已悉數繳足股份發行予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 (b) 上述決議一經通過，董事應對決議實行資本化的未分配利潤作出一切劃撥及動用，以及分配及發行已悉數繳足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並通常須為使得決議生效而作出一切所需的行為及事宜。
- (c) 董事可依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有關分派或資本化發行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發出零碎股份的股票，確定分派任何特定資產的價值，及根據就此確定的價值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或決定對董事所確定的該價值的任何部分不予計算，以調整所有各方權利，亦可於董事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任何該等現金或特定資產委託信託人代有權享有分派或資本化發行的人士以信託方式持有。條例有關呈報分配合約的規定須予遵守；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享有分派或資本化發行的人士簽署有關合約；該委任應對有關各方有效並具有約束力；該合約可訂明該等人士接受將分別分配及分派給彼等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清償其對據此資本化金額的申索。

會計記錄

152. 董事須促使妥善保存會計賬冊，內容有關本公司的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有關事宜、本公司資產及負債、條例有所規定的或客觀公正反映本公司情況並根據條例列明並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宜。
153. 會計記錄須存置於辦事處或，根據條例第374條的規定，存置於董事可能認為適當的其他有關處所或多個處所，並隨時開放供本公司董事查閱。

154. 董事須不時決定應否在某一特殊情形或某類情形下又或一般性地公開本公司會計記錄或其中任何部分予股東查閱，以及決定可供查閱的時間、地點及查閱條件或規例；除非有法律授權又或董事授權或本公司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授權，否則股東（本公司董事除外）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簿冊或文件。
155. (a) 董事必須不時根據條例，促使編製並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呈示條例規定有關該財政年度的報告文件的副本。董事如認為合適亦可根據條例而促使編製任何財務摘要報告。
- (b) 除下文第(c)段另有規定外，有關報告文件副本或財務摘要報告必須在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交付或郵寄至本公司每名股東及債券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股東或債券持有人（視情況而定），則派送或郵寄至其就聯名持有在適當登記冊上排名最前者的登記地址，惟本章程細則並無要求將該等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
- (c) 倘本公司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根據條例條文同意或被視為同意，將於本公司網站或以其他有關方式刊發或提供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的行動視作履行本公司於條例項下送交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副本的義務，則就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言，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作出有關行動，須視作已履行本公司於上述第(b)段項下的義務。
- (d) 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報告文件」及「財務摘要報告」具有條例賦予彼等的含義。

核數師

156. 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以及其職責須按照條例、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細則的規定進行。
157. 除條例另有規定外，核數師的薪酬應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釐定，惟就任何指定年度，本公司股東大會可轉授予董事會釐定該等薪酬的權力。

158. 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每份賬目報表經股東大會批准後，即屬其決定性文本，除非在其獲批准之後三個月內發現其中有任何錯誤，如在此期間內發現任何該等錯誤，均須立即更正，而更正錯誤後的賬目報表即為其決定性文本。

公司通訊

159. 本公司可在適用法律及規例許可的範圍內及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複製其上市文件（連同有關申請表格）供公眾索取，有關途徑如下：
- (i) 以唯讀光碟內的電子格式（連同該唯讀光碟內任何有關的電子申請表格）提供；及／或
 - (ii) 以電子格式，自首次刊發日期後最少連續五年於本公司網站刊發上市文件（連同任何有關申請表格）提供。
160. (a) 本公司於作出充分安排而確定其證券持有人及有權接獲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其他人士的意願後，可在適用法律及規例許可的範圍內及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將上市規則或條例規定須寄送、郵寄、發送、發出、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傳達其有關證券持有人或有權接獲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其他人士的任何公司通訊，寄發或以電子方式或於本公司網站發佈。寄出或以電子方式或於本公司網站發佈任何公司通訊，即屬遵行上市規則或條例內有關向其有關證券持有人或有權接獲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其他人士寄送、郵寄、發送、發出、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傳達有關公司通訊的規定。
- (b) 如公司通訊、通知或其他文件以符合本條章程細則第(a)段規定的電子格式作出，亦符合上市規則及／或本章程細則內有關公司通訊、通知或其他文件必須以書面或印刷形式作出的規定。
- (c) 凡本公司遵照本條章程細則第(a)段於本公司網站向其有關證券持有人或有權接獲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其他人士發佈的公司通訊，均被視為已於該公司通訊於本公司網站首次發佈時給予該等持有人或人士。凡本公司遵照本條章程細則以電子方式發出的公司通訊，均被視為已於本公司或其代表寄出通訊當日後一天送達或交付。

- (d) 倘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寄送、郵寄、發送、發出、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傳達的任何公司通訊須同時具有中英文版本，本公司在作出充分安排而確定其證券持有人僅擬收取中文或英文版本後，可在適用法律及規例許可的範圍內及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視乎有關持有人列明的意願）僅向有關持有人寄發中文或英文版本。

銷毀文件

161.(a) 本公司有權銷毀：

- (i) 註冊日期後已屆滿六年的任何轉讓文據；
 - (ii) 記錄日期後已屆滿兩年的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姓名或地址更改通知；
 - (iii) 註銷日期後已屆滿一年的任何股票；及
 - (iv) 由登記日起計已登記於股東名冊滿十年的任何其他文件。
- (b) 本條章程細則第(a)段所提述的任何文件可於該段授權的相關日期前銷毀，惟該文件已作出永久記錄並於該日期前未有銷毀。
- (c) 在有利於本公司的推定下，每項聲稱已基於已被銷毀的文件而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登記於股東名冊的事項，均是適當地及正確地作出；而每份被銷毀的轉讓文據均已被適當地登記；而每張被銷毀的股票均已被適當地註銷；而任何其他被銷毀的文件，均為根據本公司記錄詳情的有效文件，惟：
- (i) 本條章程細則只適用於在良好意圖下被銷毀的文件，以及並無收到知會有關文件的申索（不論任何一方）下的文件銷毀；
 - (ii) 本條章程細則不會被解釋為將銷毀任何有關文件的責任加於本公司，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根據本條章程細則，不會在沒有本條章程細則的情況下將該責任附加於本公司；及
 - (iii) 本條章程細則有關任何銷毀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文件的提述。

通知

162. 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而向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向任何有權收取任何通知（包括公司通訊）的人士發出的通知應為書面形式，惟召開董事會議的通知無須為書面形式。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的簽名可為書寫或列印。
163. (a) 受限於法律及法律並無禁止且根據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可通過以下方式向任何股東或其他有權收取的人士發出通知：
- (i) 親自送達；
 - (ii) 以預付信封或封套方式發送至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或倘為任何其他有權收取的人士，則為本公司就此目的獲提供的有關地址）；
 - (iii) 交付或放置於前述有關地址；
 - (iv) 在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中刊登有關通知；
 - (v) 根據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以電子通信方式按股東或有權收取的人士提供予本公司的電子地址發送給彼等；
 - (vi) 根據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刊發於本公司電腦網絡（包括本公司網站）；
 - (vii) 受限於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以股東或有權收取的人士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或
 - (viii) 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所許可的任何方式。
- (b) 董事可不時指定以電子形式為送交本公司的通知所採用的形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以上以電子形式接收通訊的地址，並可指定其認為適合的程序以核證任何有關通訊的真確性或完整性。只有在符合董事所指明規定的情況下，才可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
164.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應發送予聯名持有股份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及如此發送的通知視為充分通知所有聯名持有人。

165. 股東有權在香港或其他地區任何地址送達通知。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股東可書面通知本公司用於送達通知的香港地址，該地址應視為其登記地址。無登記地址的股東應被視為已接收於辦事處展示並保存二十四小時的任何通知，該通知於首次展示後次日視為被該股東接收，惟在本章程細則其他條文不受影響的原則下，本條章程細則不應詮釋為禁止本公司送出或使本公司有權不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股東送出本公司通知或其他文件。

166. (a)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收取或發佈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或公司通訊：

- (i) 如以郵寄發送，將被視為於此等文件在加上信封或包裝並投入一家郵政局的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條例第18部）送達、接收或遞交且如能證明裝有通知的信封或包裝已支付適當的郵費，寫上地址及投入郵政局（如寄予海外地址，應以預付郵費的空郵寄出），即為充分證明文件以此方式寄出。由公司秘書或任何其他由董事會授權的人士所簽發的證明書，確認此等文件已加上信封或包裝，寫上地址及投入郵政局，將為已投寄的不可推翻證據；
- (ii) 如不以郵遞方式而是由本公司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或非股東的有權收取人士根據本章程細則告知本公司的地址（就電子通信而言的地址除外），此等文件將被視為於留置當天送達、接收或遞交；
- (iii) 如按照本章程細則第158條於報章上以公告形式刊登，則於通知或文件首次刊登當日即被視為已妥為送達、接收或遞交；
- (iv) 如以電子通信方式發出，將被視為在其以電子通信方式傳送後24小時送達、接收或遞交，或按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規定的時間（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 (v) 如刊發於本公司電腦網絡（包括本公司網站），將被視為在(i)網站首次刊載，(ii)本公司根據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發出相關刊發通知（兩者以較後者為準）後24小時送達、接收或遞交；及

- (vi) 如以股東或有權收取的人士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接收或遞交，則根據該等授權的條款視為送達、接收或遞交，倘該等授權的條款並無訂明視作送達、接收或遞交的條款，則被視為於本公司獲授權就此目的行事之後48小時送達、接收或遞交。

就計算本條章程細則所述的24小時或(視乎情況而定)48小時期間而言，任何非營業日(定義見條例第18部)的一天中的任何部分將不作計算。

- (b) 凡依據法律的施行、轉讓或以其他方式獲得任何股份所有權的人士應受有關該股份於該人士的姓名(名稱)及地址載入股東名冊前已正式給予該人士取得該股份所有權的來源人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 (c)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本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方式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或文件發出、交付或發送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直至獲提供地址前，可藉如無發生該身故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失去聯絡的股東

167. 在不損害本公司權利的情況下，倘股息權利或股息認股權證連續兩(2)次未兌現，本公司可停止郵寄此類支票或股息認股權證。然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在第一次收到未送達的支票或股息單被退回後，停止發送股息權利或股息的支票。
168. (a)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股東的任何股份，或任何人士通過轉讓有權獲得的任何股份，倘：
- (i) 所有支票或認股權證，總數不少於三(3)份，以現金支付給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款項，並在相關期間按照本章程細則授權的方式發出仍未兌現或認領；
- (ii) 就相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悉而言，本公司在相關期間的任何時間並未收到任何表明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有權獲得該等股份的人由死亡、破產或法律實施的存在的跡象；
- (iii) 在有關期限屆滿時或之後，本公司已安排在香港派發的至少一(1)份英文報章上刊登英文廣告，並在至少一(1)份中文報章上刊登中文廣告，以通知其出售股份的意向；

- (iv) 在有關廣告發佈後的三(3)個月內，或在第一個廣告（倘發佈日期不同）後的三(3)個月內，本公司未收到股東或有權傳送給本公司的人士的有關股份的任何通訊；及
- (v) 本公司已通知聯交所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

為此目的，「**相關期間**」是指自本條章程細則第(iii)段所述通知發佈之日起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為止的期間。

- (b) 根據本條章程細則進行任何股份出售的方式、時間及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股份的價格），為由董事會按照該等往來銀行、經紀或董事會就該等用途而言認為適合諮詢的其他人士的意見，經考慮所有情況（包括將予出售的股份數目及出售須在並無延誤的情況下進行）決定為合理可行者；而董事會無須就倚賴該等意見的任何後果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
- (c) 對於根據本條章程細則進行的任何此類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由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書，應與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通過股份的傳轉而享有權益的人所簽立者具有同等效力，而購買者不得有義務監督購買資金的動用，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與銷售有關的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行為而受到影響。出售的淨收入將屬於本公司，而本公司收到該收益後，其將對前股東承擔債務，將所有相關款項存入一個單獨的賬戶，金額等於該淨收益。概不得就此類債務設立任何信託，也不得支付任何利息，且本公司無需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用作本公司業務的淨收入所賺取的任何資金或其認為合適的方式進行會計處理。凡根據本條章程細則作出的出售均應包括任何在有關期間內，或於本條章程細則第(a)(i)至(v)分段的所有規定均獲得滿足當日終止的任何期間內已就在該有關期間開始時持有的股份所發行的額外股份，而即使持有所出售的股份的股東已身故、破產或在其他方面無法律行為能力或喪失行為能力，該出售仍屬有效。

清算

- 169. 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未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董事無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呈將本公司解散的呈請書。
- 170. 倘本公司解散，支付給所有債權人後剩餘的資產，應依照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實收資本比例進行分配；且倘這些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收資本，則應將其分配為盡可能由股東就其各自持有的股份按照實收資本的比例承擔損失。然而，本條章程細則須遵守任何可能依特殊條款或條件發行的股份持有人的權利。

171. 倘本公司解散，清算人（不論是自願或正式）可在特別決議的批准下，以實物或實物的形式在股東之間分配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或歸屬根據決議規定，為了股東或任何股東的利益，將本公司資產的任何部份委託給受託人。任何此類決議都可以規定並批准在不同類別的成員之間分配任何特定資產，惟不符合其現有權利。
172. 倘本公司在香港解散，本公司每位當時不在香港的股東，應有義務在通過本公司自願解散的有效決議後十四天內，或在作出本公司解散命令後相同期限內，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指定某位香港居民作為有關或在本公司解散項下的一切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的被送達人；倘無此指定，本公司清算人可自行代表該股東委任被指定人，凡對任何該被指定人送達的，應為一切目的而言被視為對該股東本人的有效送達；倘清算人作出該指定，須就此盡速在其認為適當的在香港發行的日報上刊登有關通知以通知該股東，或按該股東在登記冊的地址以掛號信向其寄送有關通知；該通知應於通知刊登日或信件付郵當日被視為送達。

彌償

173. (a) 根據條例的規定，但在不影響董事可能有權獲得的任何彌償的情況下，本公司每名董事、前任董事、負責人、高級管理人員、高級職員或內部核數師作出或遺漏任何事宜或被指稱其作為本公司董事、前任董事、負責人、高級管理人員、高級職員或核數師作出或遺漏任何事宜，則本公司將使用其資產彌償任何對有關指控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提出抗辯或申請法庭授予寬免時產生的法律責任、損失或開支。
- (b) 第(a)段不適用於：
- (i) 董事、前任董事、負責人、高級管理人員、高級職員或核數師支付：
 - (A) 刑事訴訟罰款的任何責任；或
 - (B) 因不遵守任何監管規定而被處罰的罰金的任何責任；或
 - (ii) 董事、前任董事、負責人、高級管理人員、高級職員或核數師因：
 - (A) 為董事、前任董事、負責人、高級管理人員、高級職員或核數師被控有罪的刑事訴訟進行抗辯招致的任何責任；

- (B) 由本公司或本公司聯繫公司提起對董事、前任董事、負責人、高級管理人員、高級職員或核數師作出不利判決的民事訴訟進行抗辯的任何責任；
 - (C) 為由本公司股東或本公司聯繫公司股東代表本公司提起對董事、前任董事、負責人、高級管理人員、高級職員或核數師作出不利判決的民事訴訟進行抗辯的任何責任；
 - (D) 為由本公司聯繫公司股東代表該聯繫公司或由聯繫公司的聯繫公司股東提起對董事、前任董事、負責人、高級管理人員、高級職員或核數師作出不利判決的民事訴訟進行抗辯的任何責任；或
 - (E) 根據公司條例第903條或第904條申請寬免而法院拒絕給予董事、前任董事、負責人、高級管理人員、高級職員或核數師寬免的任何責任。
- (c) 在本條章程細則第(b)(ii)段中，對定罪、判決或拒絕授予寬免的提述，指在有關法律程序中的最終決定。
- (d) 就第(c)段而言，定罪、判決或拒絕授予寬免：
- (i) 如沒有遭上訴，則在提出上訴限期結束時視為最終決定；或
 - (ii) 如遭上訴，則在該上訴或任何進一步上訴完結時視為最終決定。
- (e) 就第(d)(ii)段而言，上訴完結乃指如上訴：
- (i) 已獲裁定，而提出進一步上訴的限期已結束；或
 - (ii) 已放棄或在其他情況下已失效。

概無權利損害

174. 不管本章程細則有任何規定，本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份權益的人士未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保險

175. 在條例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法律責任為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董事購買並維持保險。

資料

176. 除法律賦予權利或經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者或根據公司條例第740條的命令外，有關本公司業務或其他活動及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屬於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董事以外的股東概無任何權利要求本公司提供資料。

修改章程細則

177. 在條例規限下，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其組織章程細則。

股本及初始股權

178. 本公司於其成立時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0,000股普通股。
179. 本公司創始人股東的名稱、地址及所認購的股本金額為：

創始人股東名稱及地址	創始人股東認購的股份數目及股本總額
劉力強 香港 銅鑼灣 渣甸街47號 採怡閣19樓C室 (商戶)	10,000股普通股 10,000.00港元
認購股份總數及認購股本總額	10,000股普通股 10,000.00港元
本公司的初始繳足股本	10,000.00港元